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文冠果精
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00474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90c86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文冠果精深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6植物油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0MA16WXB76X		
法定代表人（签章）	韩国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乃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乃琨	孙乃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恒康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97784078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阳	20230503522000000005	BH067594	沈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阳	第1、2、4章节	BH067594	沈阳
李金玉	第3、5、6章节、附图附件	BH067578	李金玉

修改清单

专家组意见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并细化项目与白城工业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补充支撑文件	页码 1-2
2	补充明确项目行业类别	页码 1
3	复核产品方案，复核原辅材料来源	页码 19-20
4	复核水平衡，复核生活污水产生量，明确是否产生生产废水	页码 24
5	复核物料平衡，按照产品线分别给出物料平衡	页码 20-23
6	复核项目空气及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内容	页码 32、页码 35
7	复核废气污染物种类识别、复核源强分析内容	页码 40-45
8	复核噪声预测及评价结论	页码 46-48
9	结合项目情况调整风险评价分析及相关防治措施、管理要求	页码 50-51、页码 55-56
10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处置方式、补充细化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及管理要求	页码 49-50、页码 51
11	复核修改附图附件	附图 2、附图 6-1、6-2、附件 3、6、7、8

吴航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更新项目所在区域规划情况表述内容。项目为农产品加工，白城工业园区本身划有农产品加工园区，项目选址与双创中心发展方向不一致，复核项目选址规划符合性内容（《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常见问题解读（第三批）》中明确“不符合功能分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入区,但考虑本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若引进项目满足行业政策、环保要求并不影响开发区的功能定位,与规划产业发展整体相协调的情况下,园区管委会出具承诺函,使其与拟调整的规划相符合,该类项目可先进行环评审批,否则不予环评审批。”）。项目周围均为机加企业，本项目生产食品及食用植物油，从卫生及食品安全的角度选址较为敏感，建议进一步论证项目选址合理性。	页码 1-2
2	复核植物油精炼工艺（介绍炼油机和炼油设备功能），报告仅给出了脱色工艺，是否需要其他工艺及产排污要交待清楚（报告给出的工艺属于粗炼工艺）。复核项目是否存在工艺及清洗设备用排水,如有这部分废水产排放及处置措施报告缺失。按报告给出的工艺，仅用活性炭进行“精炼”，异味如何产生，反而在榨油前低温炒制的过程中会伴随水分流失散出异味。	页码 24-25、 页码 30、页码 40、 页码 43
3	废气颗粒物源强计算错误（19.5t 的原料，0.01%的产污系数，不等于 0.06t 颗粒物产生量）；非甲烷总烃计算选用系数是千克/吨原料，而不是千克/吨产品，故计算结果错误。	页码 40-43
4	校核物料平衡（在油料压榨及“精练”过程中有水的参与及排放，还有活性炭吸附后的固废都没有体现在平衡里）	页码 20-23
5	复核噪声预测结果（距离 2 米贡献与距离 5 米的贡献分贝数只差不到 3 分贝是不可能的）。	页码 46-48

宋世霞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细化项目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产业规划》的符合性。	页码 1-2
2	细化工程组成内容，补充各工程内容是新建、利旧、依托现有还是改造，补充施工期建设内容。补充说明项目设置几条生产线，若是一条生产线，说明产品的生产次序，并说明更换产品时是否需要清洗设备。	页码 17-18、页码 24
3	复核项目物料平衡表；细化项目生产工艺，补充说明文冠果种仁是否需要进行预处理；补充细化文冠果油精炼工艺的工作原理及流程；补充产品熟化工艺的工作原理；补充 CO ₂ 超临界萃取工作原理及流程，根据补充后的生产工艺复核项目污染源分析及源强核算。	页码 25-26、页码 30、页码 40-43
4	复核项目空气及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内容。	页码 32、页码 35
5	复核项目产生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根据项目运行生产设备数量，复核噪声预测结果。补充细化危险废物暂存点的设置要求及管理要求。	页码 46-48
6	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平面布置图标注排气筒及危废暂存点位置等，图件不清晰建议更换。	附图 2、附图 6-1、6-2、附件 3、6、7、8

金可心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复核并细化项目与白城工业园区内具体功能分区的相符性分析	页码 1-2
2	复核补充项目行业类别	页码 1
3	复核项目产品方案、种类，复核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	页码 19-20
4	复核项目水平衡、复核生活污水产生量、明确本项目是否有生产废水产生	页码 24
5	补充修改物料平衡，按照不同产品线给出物料平衡	页码 20-23
6	复核本项目个产品线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结合复核内容识别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种类	页码 40-45
7	复核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合理性分析，修改替换不合理引用数据	页码 32、页码 35
8	补充分析废气污染物种类识别、复核源强分析合理性	页码 40-43
9	复核噪声预测及评价结论	页码 46-48
10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处置方式，结合项目实际调整管理要求	页码 49-50、页码 51
11	结合项目情况调整风险评价分析及相关防治措施、管理要求	页码 50-51、页码 55-56
12	复核附图附件。	附图 2、附图 6-1、6-2、附件 3、6、7、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文冠果精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乃琨	联系方式	13843601188
建设地点	白城市工业园区双创中心 K4 号		
地理坐标	(122°53'47.398668", 45°35'54.14643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6.植物油加工 133* <u>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中 24.其他食品制造 149*; 保健食品制造</u>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3.5
环保投资占比（%）	4.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 月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国际物流园区等 13 家工业集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吉政函〔2012〕11 号）批准吉林白城工业园区为省级开发区，并命名为“吉林白城工业园区”。</p> <p>2017 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吉林白城工业园区规划（2016-2025）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规划为《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2017-20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2025 年，《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产业规划》</u></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核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p>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产业规划图》，本项目在规划图中的位置详见附图3。

本项目位于双创中心，双创中心以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打造科技创新研发、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项目承接、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物联网电商、第三方创新创业服务等开发建设的一流平台，进一步培育和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创新促进发展，为推进新一轮创新发展打造“新引擎”，增添新动力，开辟新天地。

根据吉林白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承诺函（详见附件6），“承诺将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文冠果精深加工项目纳入白城工业园区双创中心入驻企业范围内，白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将根据我区实际情况推动规划和规划环评调整工作，力争在2025年底前完成编制并上报审批，使其与拟调整规划的产业方向及用地性质相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环评文件园区布局规划符合性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调整后共分为7个功能分区分别为机加与建材加工园区（主导产业包括建材业、农产品加工业等）；农产品加工园区（主导产业包括节能环保、生物产业、新能源等）；化工园区（主导产业包括润滑油及生物化工等）；冶金园区（主导产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包括纺织业、农副产品加工等）；医药园区（主导产业包括药品及包装为主的医药产业等）；仓储园区（主导产业包括货运中心等）；配套设施包括公共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及绿地等。	符合
2	环评文件准入清单符合性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准入要求符合性。	符合

	3		根据《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吉林白城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包括“涉及产业政策中须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产品的化工、建材、医药、机械等相关项目；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滴滴涕、氯丹、灭蚁灵、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毒杀酚、六氯苯、多氯联苯、二恶英（多氯二苯并-p-二恶英）、呋喃（多氯二苯并呋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政策中须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产品的化工、建材、医药、机械等相关项目，不属于排放上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
	4	吉环区评办（2022）1号	《吉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吉环区评办（2022）1号）关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本报告表1-4内容分析，本项目符合吉环区评办（2022）1号准入要求。	符合
	5	规划环评批复关于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本项目以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本项目环评依据之一。	符合
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可适当简化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			本项目已在导则和编制指南规定的时效内，适当简化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园区产业布局和总体规划内容，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批复文件中关于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相关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1331食用植物油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淘汰、禁止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白城市工业园区双创中心K4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吉林白城工业园区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详见附件2、附件3。厂房东侧为空厂房，南侧为空厂房，西侧隔空地为华悦风电，北侧为白城博众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周围无环境敏感点。				
	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事故防范措施可以做到废气、废水、固废、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3、吉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特别是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筑牢东北生态安全屏障，强化黑土地保护利用，推进东中西“三大板块”建设，优化“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制度保障。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工业园区双创中心K4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详见附件2。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附件中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附图2）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其他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22080220003），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详见表1-5、附图2。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结合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估算，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功能。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上述措施能确保本项目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响降到最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用水量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经查阅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进行对比，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

表 1-2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符合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p> <p>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p>	<p>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不新建锅炉，不涉及燃煤，生产用热均为电加热。</p>	符合

		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非甲烷总烃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非甲烷总烃排放的建设项目和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严格涉非甲烷总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位于空气质量达标区，不新建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符合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符合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符合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符合	

表 1-3 与松花江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松花江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不涉及	符合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不涉及	符合

物排放管控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合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企业建成后，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进行应急预案编制，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不涉及	符合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三线一单”要求。

4、与白城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白城市分区管控单元的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4 与《白城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	------	-----	-----

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 or 转产关闭工作。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5%；2035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p> <p>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p>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27.00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3.4亿立方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符合
	土地资源：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653.36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714.4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225.25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会导致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突破市定指标。	
	能源：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790.56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7.7%。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符合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

经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管控单元要求，详见下表和附件。

表 1-5 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名称					
	ZH22080220003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p>功能定位：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龙头，以冶金、化工、装备制造、建材产业为主体，建设集生产、办公、科研、金融、商服配套、现代物流及仓储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化工、冶金建材业；装备制造业；汽车及零部件加工业；仓储、物流。</p> <p>空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行业规范准入条件。</p> <p>布2 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限制排放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入约区。确有必要建设的重点项目或已落户园区的既有项目，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环境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规定，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跟踪监测等制度，保证项目建设满足开发区资源环境承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且须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或减轻对策与措施。</p> <p>束3 严格限制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p>	<p>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p> <p>污率。</p> <p>染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排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p>管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p>	<p>1 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p> <p>开2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p>发3 促进再生水的利用。加强工业节水及</p>	<p>本项目为文冠果精深加工项目，属于农产品加工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废水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不涉及燃煤锅炉。</p> <p>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率	循环利用、促进城镇节水、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在优先保障生活取水和生态用水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用水总量控制红线，控制工业和农业生产取水量。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综上，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符合性分析后，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吉林省、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吉林省、白城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6、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1-6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p> </td> <td rowspan="3"> <p>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不涉及燃煤。</p> </td> <td rowspan="3"> <p>符合</p> </td> </tr> <tr> <td> <p>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的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能源取散煤替代方案。</p> </td> </tr> <tr> <td> <p>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p> </td> </tr> </tbody> </table>							《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本项目	相符性	<p>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p>	<p>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不涉及燃煤。</p>	<p>符合</p>	<p>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的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能源取散煤替代方案。</p>	<p>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p>
《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本项目	相符性												
<p>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p>	<p>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不涉及燃煤。</p>	<p>符合</p>												
<p>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的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能源取散煤替代方案。</p>														
<p>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p>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不涉及</p>	<p>符合</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且不属于钢铁、水泥等重污染行业。</p>	<p>符合</p>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非甲烷总烃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非甲烷总烃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p>	<p>不涉及</p>	<p>符合</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2) 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本项目	相符性
<p>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p>	<p>符合</p>
<p>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入河（湖、库）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对新设置的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p>	<p>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符合</p>

<p>求。对已批准设置的排污口，要稳步推进规范化整治，设立标识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p>		
<p>（3）与《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8 与《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p>《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p>	<p>本项目</p>	<p>相符性</p>
<p>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 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p>	<p>符合</p>
<p>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污染地块。</p>	<p>符合</p>
<p>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基于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对高、中风险的企业地块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有开发意向且超标的关闭搬迁地块应进一步开展详查与评估。完善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平台，结合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强化污染地块开发防控预警。</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p>	<p>符合</p>
<p>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p>	<p>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p>		
<p>7、与白政办发（2021）8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9 本项目与白政办发（2021）8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白政办发（2021）8号	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		
1	<p>（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p> <p>1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p> <p>2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p> <p>3 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p> <p>4 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p>	<p>符合</p> <p>本项目不涉及农业源和氨排放。</p>
2	<p>（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p> <p>5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p> <p>6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p> <p>7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p> <p>8 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p> <p>9 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p>	<p>符合</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不涉及上述燃煤锅炉内容。</p>
3	<p>（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p> <p>10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1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p> <p>12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p> <p>13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非甲烷总烃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p> <p>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非甲烷总烃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非甲烷总烃监测监管体系试点</p>	<p>符合</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单位，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采用比较先进的生产原料、技术、工业和装备。项目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详见第四章。</p>

	示范建设。 14 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建立健全储油库、加油站监管台账，开展油气污染治理设施检查，对不按规定安装和使用油气污染治理设施依法处罚。	
4	(四) 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15 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 16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 17 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 18 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移动源，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运输车辆。
5	(五) 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19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 20 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 21 加强城市综合执法。	符合 本项目仅为设备安装和简单装修，不涉及土建施工；本项目不涉及道路扬尘污染。
水环境		
6	(一)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1. 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3. 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4. 规范工业集聚区的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5.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 6 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 7 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符合 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由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上述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建设单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湖、库）排污口。
7	(二) 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8 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 9 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干支流河道、湖库生态和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8	(三) 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10 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11 推进节水行动。 12 着力保障重要江河生态流量。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不涉及地表水开发与利用，不涉及污水再生利用。
9	(四) 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13 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 14 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	符合 本项目所使用水源为市政供水系统。
土壤环境		
10	(一)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1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 2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 3 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	符合 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本项目不涉及疑似污染地块。
11	(二) 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符合

	4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5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 6 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生产、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工程；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已全部硬化处理，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12	(三)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7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 8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工程。
13	(四)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9 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 10 加强黑土地生态环境保护。	符合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黑土地保护区。
14	(五)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11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
15	(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12 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 13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4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不涉及农肥、畜禽粪污处置和利用。

8、与《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准入要求，本项目非“两高一低”项目。
2	开展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结合城市产业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异地转移。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搬迁、改造，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	符合。 本项目位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集群发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工业园区双创中心 K4 号，项目东侧为空厂房，南侧为空厂房，西侧隔空地为华悦风电，北侧为白城博众电气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周环境见附图 9。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工业园区双创中心 K4 号，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4500m²。

表 2-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高 (m)	备注
1	一楼生产车间	1500	4	用于生产固体饮料、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
2	二楼生产车间	750	4	用于生产文冠果油
3	二楼办公区	750	4	办公
4	三楼生产车间	1500	4	二期预留
合计		4500		

工程组成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能力和设计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楼生产车间	用于生产固体饮料、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	改造
	二楼生产车间及办公区	生产车间用于生产文冠果油；办公区用于员工办公。	改造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供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线路引入。	依托现有
	供热系统	本项目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用于储存山梨糖醇、大豆分离蛋白、咖玛氨基丁酸、葵花磷脂、牛磺酸、灵芝提取物、小冰麦麸粉、魔芋粉、燕麦麸粉、人参粉、预糊化淀粉、桑黄粉、黄芪粉、黑木耳粉、文冠果种仁等原辅材料。	改造
	成品库	用于储存神经酸闪释颗粒、文冠果神经酸速溶蛋白颗粒、灵芝神经酸复合颗粒、文冠果燕麦魔芋简餐	改造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粉、文冠智享燕麦代餐粉、人参闪释粉、人参神经酸闪释粉、灵芝闪释粉、桑黄闪释粉、黄芪闪释粉、文冠燕麦木耳筒餐粉、文冠果油等产品。	
	危废暂存点	占地面积 5m ² ，位于一楼厂区北侧	改造
	噪声处置	消声减震措施；控制车速，禁止鸣笛。	新建
	废水处置	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原料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脱色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有资质部门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有资质部门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单位； 废润滑油、废油抹布、废润滑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废气处置	粉碎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脱色废气、翻炒废气经集气罩+双层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t)	备注
1	神经酸闪释颗粒	10	
2	文冠果神经酸速溶蛋白颗粒	2	
3	灵芝神经酸复合颗粒	3	
4	文冠果燕麦魔芋筒餐粉	10	
5	文冠智享燕麦代餐粉	10	
6	人参闪释粉	2	
7	人参神经酸闪释粉	2	
8	灵芝闪释粉	2	
9	桑黄闪释粉	2	
10	黄芪闪释粉	5	
11	文冠燕麦木耳筒餐粉	18.032	
12	文冠果油	8.729825	
合计		74.761825	

3、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来源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备注
1	山梨糖醇	20.94	外购	库房	袋装	
2	大豆分离蛋白	0.3	外购	库房	袋装	
3	伽马氨基丁酸	0.02	外购	库房	袋装	
4	葵花磷脂	0.01	外购	库房	袋装	
5	牛磺酸	0.03	外购	库房	袋装	
6	灵芝提取物	0.55	外购	库房	袋装	
7	小冰麦麸粉	7	外购	库房	袋装	
8	魔芋粉	0.5	外购	库房	袋装	
9	燕麦麸粉	7.3	外购	库房	袋装	
10	人参粉	2	外购	库房	袋装	
11	预糊化淀粉	3.35	外购	库房	袋装	
12	桑黄粉	0.8	外购	库房	袋装	
13	黄芪粉	1	外购	库房	袋装	
14	黑木耳粉	2.7	外购	库房	袋装	
15	文冠果种仁	30.501	外购	库房	袋装	含水量约为 14%
16	酒精	3.3	外购	库房	桶装	50%酒精，最大存储量为 100kg
17	包装材料	20	外购	库房	/	纸箱、纸盒、塑料桶等包装材料
18	润滑油	0.1	外购	库房	桶装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1) **文冠果种仁**是以无患子科文冠果属植物文冠果 (*Xanthoceras sorbifolium* Bu nge) 的种籽为原料，经干燥、磁选、脱壳、筛选等工艺制成的新食品原料。2023 年 7 月 24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关于文冠果种仁等 8 种“三新食品”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 中正式批准其为新食品原料。该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按照我国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坚果与籽类食品的规定执行，且明确标注婴幼儿、孕妇和哺乳期妇女不宜食用。

(2) **山梨糖醇**为白色吸湿性粉末或晶状粉末、片状或颗粒，无臭。易溶于水(1g 溶于约 0.45mL 水中)，微溶于乙醇和乙酸。有清凉的甜味，甜度约为蔗糖的一半，热值与蔗糖相近。是营养性甜味剂、湿润剂、螯合剂和稳定剂，广泛应用于生产食品中。

(3) **伽马氨基丁酸**(γ -氨基丁酸，GABA) 是一种天然存在的非蛋白质氨基酸，

化学式为 C₄H₉NO₂，是哺乳动物中枢神经系统中重要的抑制性神经递质。它通过与特定受体结合，调节神经元活动，帮助维持神经系统的平衡，在缓解焦虑、改善睡眠、调节肌肉张力等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4) **葵花磷脂**由亲水的头部和疏水的尾部组成，是磷脂的一种，在头部插有个胆碱基团。磷脂酰胆碱是生物膜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各种各样的源头都可以很容易地提取，例如蛋黄和大豆，而提取时通常使用的试剂是己烷。磷脂酰胆碱还是动物和植物组织内棕色脂肪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棕榈酰磷脂酰胆碱是肺泡表面活性物质的主要成分，常被用到 L/s 比（卵磷脂/鞘磷脂比例）的测量中，用来衡量胚胎肺部发育的成熟程度。虽然所有的动植物细胞，中都含有磷脂酰胆碱，大多数细菌细胞是不含磷脂酰胆碱的，比如大肠杆菌。纯化的磷脂酰胆碱常被用作一些经济商业方面的用途。磷脂酰胆碱是细胞膜和肺部表面活性物质的重要成分，在磷脂双分子层的外叶上更为常见。磷脂酰胆碱转移酶是将磷脂酰胆碱在膜与膜之间运输的载体。还在细胞的信号通路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5) **牛磺酸 (Taurine)** 又称β-氨基乙磺酸，最早由牛黄中分离出来，故得名。纯品为无色或白色斜状晶体，无臭，牛磺酸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乙醚等有机溶剂，是一种含硫的非蛋白氨基酸，在体内以游离状态存在，不参与体内蛋白的生物合成。牛磺酸虽然不参与蛋白质合成，但它却与胱氨酸、半胱氨酸的代谢密切相关。人体合成牛磺酸的半胱氨酸亚硫酸羧酶 (CSAD) 活性较低，主要依靠摄取食物中的牛磺酸来满足机体需要。

4、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物料平衡表

原料名称	投入量 (t/a)	产品/产出	产量 (t/a)
1、神经酸闪释颗粒			
山梨糖醇	8	神经酸闪释颗粒	10
文冠果种仁提取物	2	酒精挥发	0.5
酒精	0.5		
小计	10.5		10.5
2、文冠果神经酸速溶蛋白颗粒			

大豆分离蛋白	0.3	文冠果神经酸速溶蛋白颗粒	2
山梨糖醇	0.94	酒精挥发	0.1
文冠果油粕	0.6		
文冠果提取物	0.1		
咖玛氨基丁酸	0.02		
葵花磷脂	0.01		
牛磺酸	0.03		
酒精	0.1		
小计	2.1		2.1
3、灵芝神经酸复合颗粒			
山梨糖醇	2.4	灵芝神经酸复合颗粒	3
文冠果种仁提取物	0.45	酒精挥发	0.15
灵芝提取物	0.15		
酒精	0.15		
小计	3.15		3.15
4、文冠果燕麦魔芋筒餐粉			
小冰麦麸粉	4	文冠果燕麦魔芋筒餐粉	10
文冠果油粕	4.5	酒精挥发	0.5
山梨糖醇	0.5		
文冠果种仁提取物	0.5		
魔芋粉	0.5		
酒精	0.5		
小计	10.5		10.5
5、文冠智享燕麦代餐粉			
小冰麦麸粉	3	文冠智享燕麦代餐粉	10
燕麦麸粉	1	酒精挥发	0.5
文冠果油粕	4		
文冠果种仁提取物	1		
山梨糖醇	1		
酒精	0.5		
小计	10.5		10.5
6、人参闪释粉			
人参粉	1	人参闪释粉	2
山梨糖醇	1	酒精挥发	0.1
酒精	0.1		
小计	2.1		2.1
7、人参神经酸闪释粉			
人参粉	1	人参神经酸闪释粉	2

山梨糖醇	0.8	酒精挥发	0.1
文冠果种仁提取物	0.2		
酒精	0.1		
小计	2.1		2.1
8、灵芝闪释粉			
灵芝提取物	0.4	灵芝闪释粉	2
预糊化淀粉	0.8	酒精挥发	0.1
山梨糖醇	0.8		
酒精	0.1		
小计	2.1		2.1
9、桑黄闪释粉			
桑黄粉	0.8	桑黄闪释粉	2
预糊化淀粉	0.8	酒精挥发	0.1
山梨糖醇	0.4		
酒精	0.1		
小计	2.1		2.1
10、黄芪闪释粉			
黄芪粉	1	黄芪闪释粉	5
预糊化淀粉	1.75	酒精挥发	0.25
文冠果种仁提取物	0.75		
山梨糖醇	1.5		
酒精	0.25		
小计	5.25		5.25
11、文冠燕麦木耳筒餐粉			
燕麦麸粉	6.3	文冠燕麦木耳筒餐粉	18.032
黑木耳粉	2.7	酒精挥发	0.9
文冠果油粕	5.432		
山梨糖醇	3.6		
酒精	0.9		
小计	18.932		18.932
12、中间产品			
文冠果种仁(超临界萃取)	10.001	文冠果种仁提取物	5
		粉碎粉尘(文冠果种仁 10t)	0.001
		文冠果油粕	4.9995
		粉碎粉尘(文冠果油粕 5t)	0.0005
小计	10.001		10.001
13、文冠果油			

<u>文冠果种仁</u>	<u>20.5</u>	<u>文冠果油</u>	<u>8.72982</u> <u>5</u>
<u>活性炭</u>	<u>0.191</u>	<u>文冠果油粕</u>	<u>9.531</u>
		<u>粉碎粉尘(文冠果油粕</u> <u>9.532t)</u>	<u>0.001</u>
		<u>脱色固废</u>	<u>0.95</u>
		<u>脱色废气</u>	<u>45.715k</u> <u>g/a</u>
		<u>翻炒(水分损失)</u>	<u>1.435</u>
<u>小计</u>	<u>20.691</u>		<u>20.691</u>
<u>合计</u>	<u>100.024</u>		<u>100.024</u>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共新增设备 23 台（套），具体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设备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子秤	2 吨	台	1	
2	除湿机	CF-E20S	台	1	
3	超临界萃取	HA420-40-120-C	台	1	
4	电子秤	200kg	台	1	
5	混料机	/	台	1	
6	离心造粒机	CGC-1000	台	1	
7	除湿机	CF-E20S	台	1	
8	旋振筛	1000-2S	台	1	
9	包装机	UMEO-160A	台	3	
10	封口机	/	台	1	
11	捆扎机	YS-A2F	台	1	
12	电子秤	2 吨	台	1	
13	炒料机	YJY-CY	台	1	
14	螺旋榨油机	YJY-Z	台	1	
15	炼油机	YJY-LD	台	1	
16	炼油设备	YJY-L	台	1	
17	四头加注机	TGF-L4	台	1	
18	灯检机	TGM-D60	台	1	

19	压盖机	TGM-QY80	台	1	
20	粉碎机		台	2	
合计				23	

6、公司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

7、项目水平衡情况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工作人员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75m³/d (225m³/a)；

②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神经酸闪释颗粒、文冠果神经酸速溶蛋白颗粒、灵芝神经酸复合颗粒、文冠果燕麦魔芋筒餐粉、文冠智享燕麦代餐粉、人参闪释粉、人参神经酸闪释粉、灵芝闪释粉、桑黄闪释粉、黄芪闪释粉、文冠燕麦木耳筒餐粉采用一套生产线进行生产，更换产品时采用人工清扫方式清理；

文冠果油生产设备（罐）每年清洗 4 次，先采用抹布擦洗，后用清水清洗，用水量按 1m³/次计算，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4m³/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折污系数一般取取水量的 0.7-0.9，本项目按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量为 0.6m³/d (18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②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过程中损失按用水量的 10%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6m³/a，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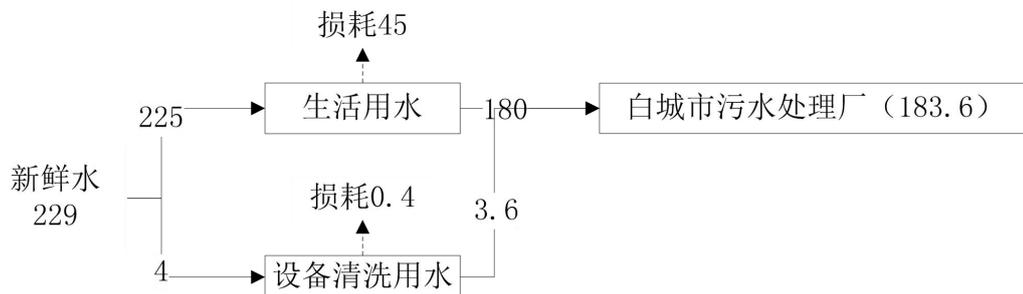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8、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工业园区双创中心 K4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4500m²。项目东侧为空厂房，南侧为空厂房，西侧隔空地为华悦风电，北侧为白城博众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一楼北侧为原辅料库，中间为粉碎车间、包装车间，熟化

车间等，南侧为超临界萃取车间、制粒车间和成品库。项目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1、附图 7。

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以山梨糖醇、大豆分离蛋白、咖玛氨基丁酸、葵花磷脂、牛磺酸、灵芝提取物、小冰麦麸粉、魔芋粉、燕麦麸粉、人参粉、预糊化淀粉、桑黄粉、黄芪粉、黑木耳粉、文冠果种仁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神经酸闪释颗粒、文冠果神经酸速溶蛋白颗粒、灵芝神经酸复合颗粒、文冠果燕麦魔芋简餐粉、文冠智享燕麦代餐粉、人参闪释粉、人参神经酸闪释粉、灵芝闪释粉、桑黄闪释粉、黄芪闪释粉、文冠燕麦木耳简餐粉、文冠果油等产品。

工艺流程详述如下：

(1) 文冠果油生产工艺简述

文冠果种仁（含水率约 14%）经检验合格后（预处理在场外进行，进厂均为合格产品）进入炒料机翻炒（温度为 75℃，时间 80min，翻炒后含水率约 7%），后送入螺旋榨油机进行压榨（温度为 75℃，压力为 15-20mpa），出油后通过离心过滤和脱色（利用吸附剂吸附色素等杂质。使用的吸附剂是活性炭，有较大比表面积和吸附活性，能吸附油中的色素、胶质等。吸附过程需要加热至 85-100℃）后进行检验、灌装后包装入库。油粕粉碎后进入其他产品生产线作为原料。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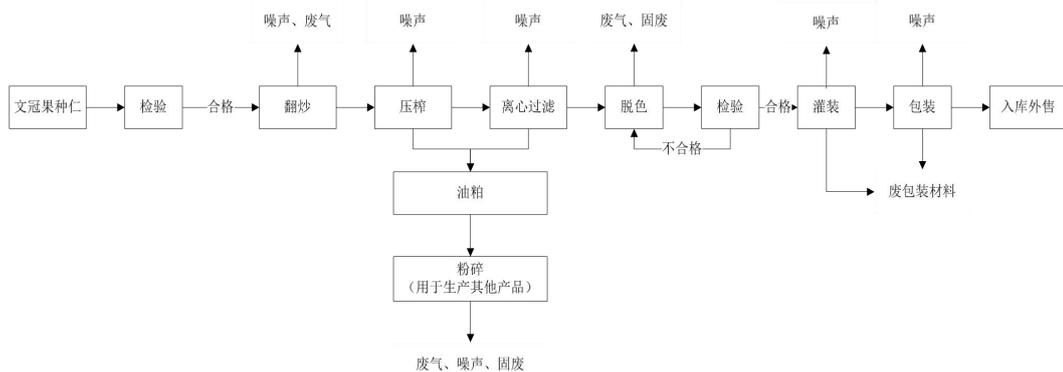


图 2 文冠果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文冠果提取物和油粕等生产工艺简述（中间产品用于生产其余产品）

文冠果种仁经检验合格后进入粉碎机粉碎后，通过旋振筛筛分后，40 目以下的进入 CO₂ 超临界萃取，萃取后得到文冠果提取物和油粕，文冠果提取物、油粕和旋振筛筛分后 40 目以上的部分分别按其他产品的生产需求进入其他产品生产线。

CO₂超临界萃取工艺是利用二氧化碳在超临界状态（温度和压力超过临界值，既非气体也非液体）下的特殊性质实现物质分离，核心要点如下：

超临界状态的特性

超临界流体：当二氧化碳温度超过 31.1℃、压力超过 7.38MPa 时，进入超临界状态，兼具气体的高扩散性和液体的强溶解能力。

溶解能力可调：其密度、黏度、扩散系数等性质可通过调节温度和压力精准控制，从而改变对不同物质的溶解能力。

溶解过程：超临界二氧化碳（SC-CO₂）对脂溶性、非极性或低极性物质（如油脂、挥发油、色素等）有较强溶解能力，因相似相溶原理，可渗透到物料内部，溶解目标成分。压力升高时，SC-CO₂ 密度增大，溶解能力增强；压力降低则密度减小，溶解能力减弱。

分离过程：变压分离：萃取后降低压力，SC-CO₂ 密度下降，溶解度降低，目标成分析出，二氧化碳恢复气态可循环使用。

变温分离：升高温度使 SC-CO₂ 密度减小，溶解能力下降，实现溶质与二氧化碳分离（较少单独使用，常与变压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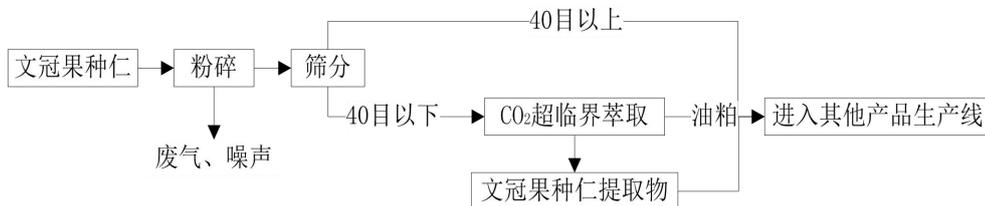


图 3 中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 神经酸闪释颗粒生产工艺简述

经计量后的山梨糖醇与酒精（增加粘合性）投入离心造粒机内进行制粒，制粒后加入计量后的文冠果种仁提取物进行熟化，采用除湿机除湿后进行灌装、包装入库。

熟化工艺的工作原理：熟化工艺是通过物理作用优化产品颗粒结构，提高颗粒的稳定性和品质。具体技术路线为通过酒精蒸发调质，使产品更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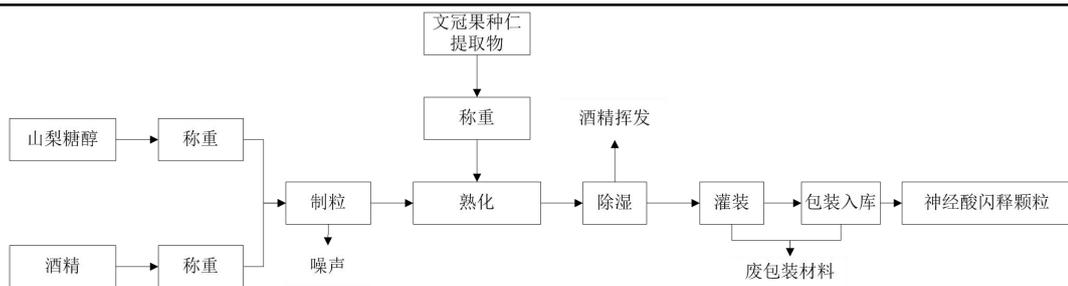


图 4 神经酸闪释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4) 文冠果神经酸速溶蛋白颗粒生产工艺简述

经计量后的大豆分离蛋白、山梨糖醇、文冠果油粕、咖玛氨基丁酸、葵花磷脂、牛磺酸与酒精（增加粘合性）投入离心造粒机内进行制粒，制粒后加入计量后的文冠果种仁提取物进行熟化，采用除湿机除湿后进行灌装、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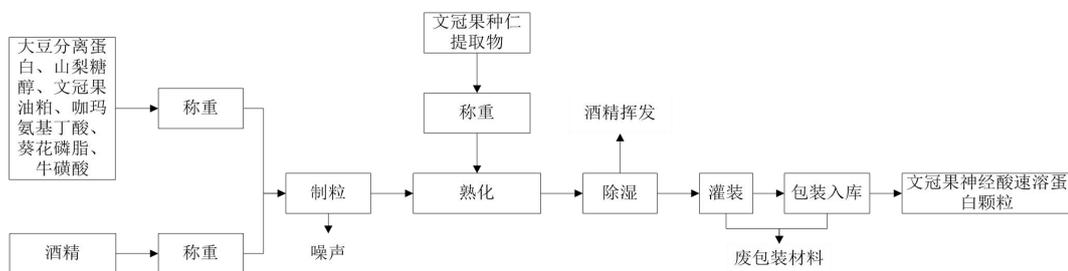


图 5 文冠果神经酸速溶蛋白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5) 灵芝神经酸复合颗粒生产工艺简述

经计量后的山梨糖醇、灵芝提取物与酒精（增加粘合性）投入离心造粒机内进行制粒，制粒后加入计量后的文冠果种仁提取物进行熟化，采用除湿机除湿后进行灌装、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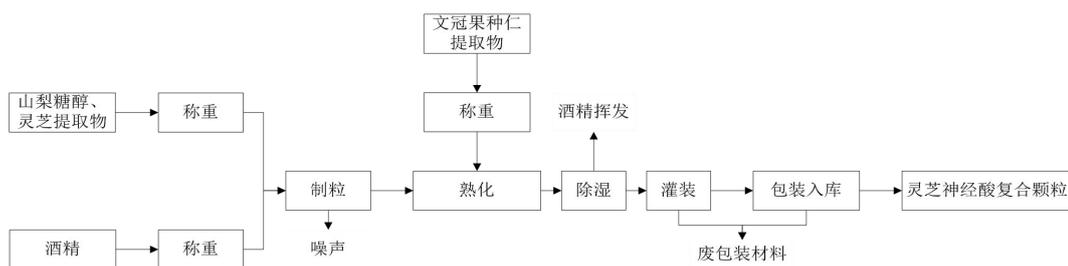


图 6 灵芝神经酸复合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6) 文冠果燕麦魔芋简餐粉生产工艺简述

经计量后的小冰麦麸粉、文冠果油粕、山梨糖醇、魔芋粉与酒精（增加粘合性）投入离心造粒机内进行制粒，制粒后加入计量后的文冠果种仁提取物进行熟化，采用除湿机除湿后进行灌装、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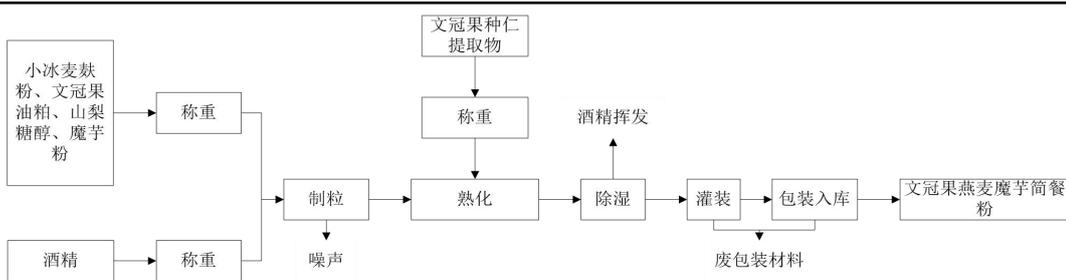


图 7 文冠果燕麦魔芋筒餐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7) 文冠智享燕麦代餐粉生产工艺简述

经计量后的小冰麦麸粉、燕麦麸粉、文冠果油粕、山梨糖醇与酒精（增加粘合性）投入离心造粒机内进行制粒，制粒后加入计量后的文冠果种仁提取物进行熟化，采用除湿机除湿后进行灌装、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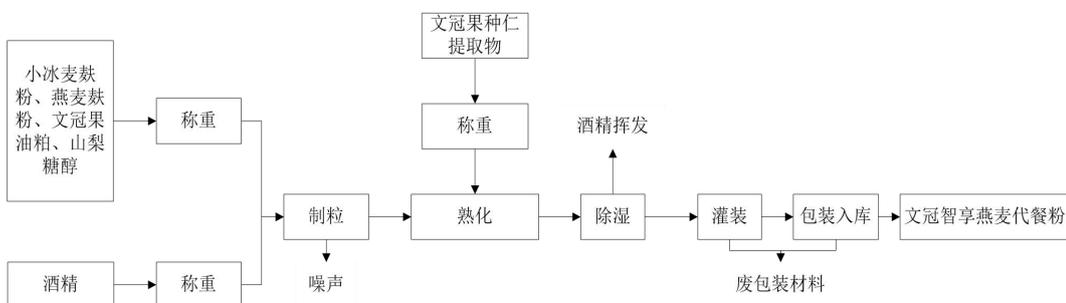


图 8 文冠智享燕麦代餐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8) 人参闪释粉生产工艺简述

经计量后的人参粉、山梨糖醇与酒精（增加粘合性）投入离心造粒机内进行制粒后进行熟化，采用除湿机除湿后进行灌装、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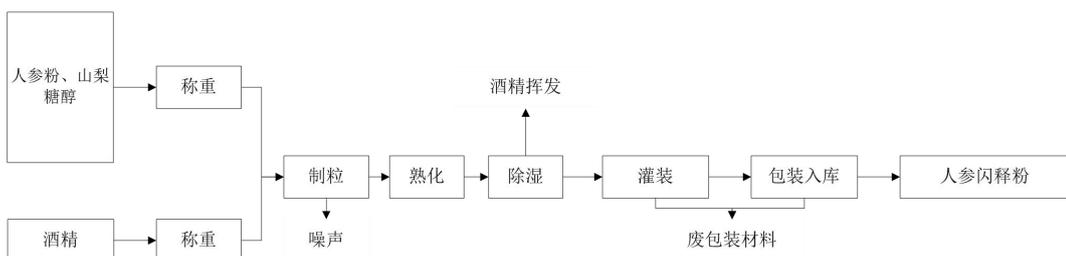


图 9 人参闪释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9) 人参神经酸闪释粉生产工艺简述

经计量后的人参粉、山梨糖醇与酒精（增加粘合性）投入离心造粒机内进行制粒，制粒后加入计量后的文冠果种仁提取物进行熟化，采用除湿机除湿后进行灌装、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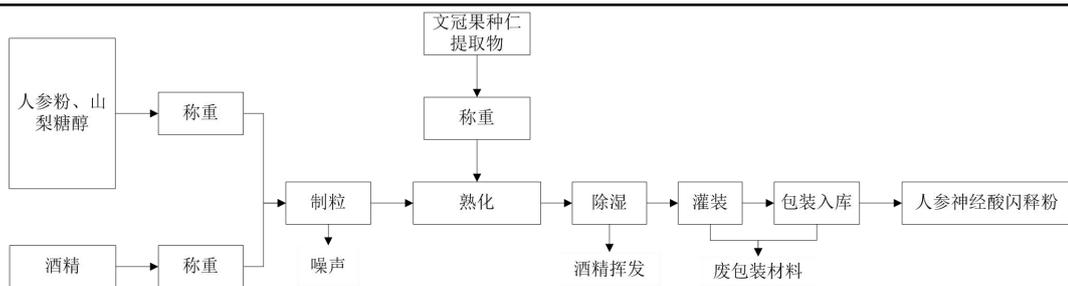


图 10 人参神经酸闪释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10) 灵芝闪释粉生产工艺简述

经计量后的灵芝提取物、预糊化淀粉、山梨糖醇与酒精（增加粘合性）投入离心造粒机内进行制粒后进行熟化，采用除湿机除湿后进行灌装、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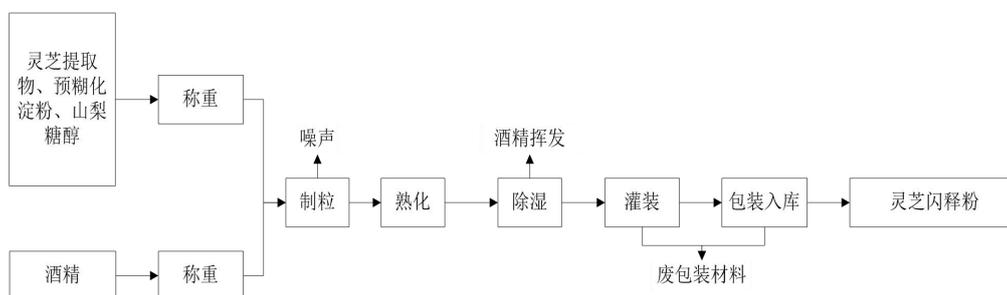


图 11 灵芝闪释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11) 桑黄闪释粉生产工艺简述

经计量后的桑黄粉、预糊化淀粉、山梨糖醇与酒精（增加粘合性）投入离心造粒机内进行制粒后进行熟化，采用除湿机除湿后进行灌装、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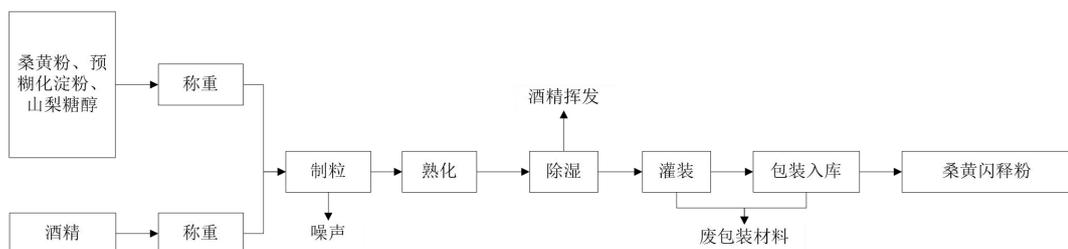


图 12 桑黄闪释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12) 黄芪闪释粉生产工艺简述

经计量后的黄芪粉、预糊化淀粉、山梨糖醇与酒精（增加粘合性）投入离心造粒机内进行制粒，制粒后加入计量后的文冠果种仁提取物进行熟化，采用除湿机除湿后进行灌装、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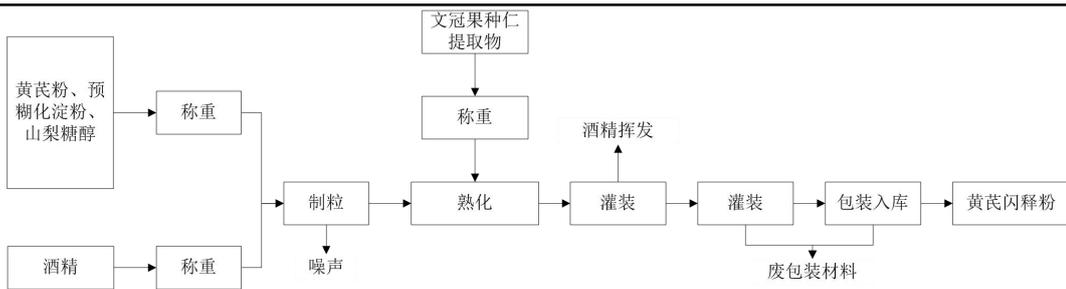


图 13 黄芪闪释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13) 文冠燕麦木耳筒餐粉生产工艺简述

经计量后的燕麦麸粉、黑木耳粉、文冠果油粕、山梨糖醇、酒精与酒精（增加粘性）投入离心造粒机内进行制粒后进行熟化，采用除湿机除湿后进行灌装、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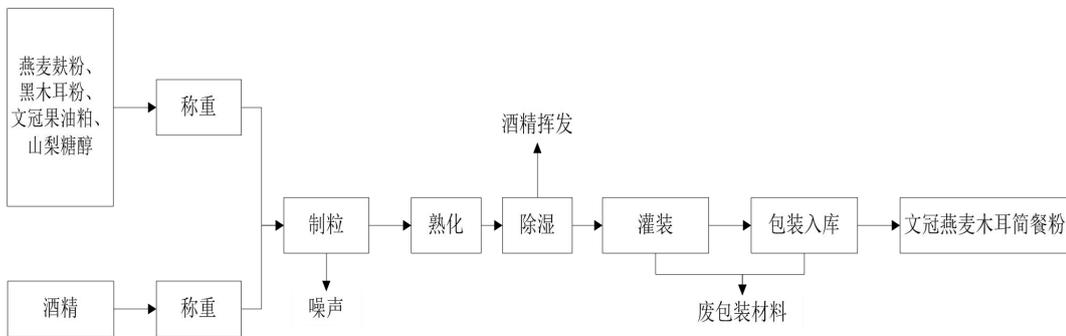


图 14 文冠燕麦木耳筒餐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类别	产污位置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气	粉碎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翻炒	水蒸气、异味	集气罩+双层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脱色	非甲烷总烃		
	除湿	酒精	除湿过程酒精挥发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园区污水管网+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脱色	废活性炭	厂家回收
		废气处理	废布袋、废活性炭	厂家回收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废油抹布、废润滑油桶	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u>(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u>							
	根据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白城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中相关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白城市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优良天数为 349 天，详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位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超标倍数
		白城市区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μg/m ³	--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5	40	μg/m ³	--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2	35	μg/m ³	--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1	70	μg/m ³	--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8	4	mg/m ³	--
	O ₃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14	160	μg/m ³	--	
	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我市空气环境质量中 PM ₁₀ 、PM _{2.5} 、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年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一氧化碳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臭氧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监测点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引用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与 2024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梅花头部经济产业园一期年产 60 万吨赖氨酸及配套项目》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为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梅花头部经济产业园距离本项目 1.3km，属于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内有效监测数据，引用该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引用数据合理。本项目所引用监测数据时间较近，区域污染源基本未发生变

化。

详见附图 8。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点位描述
1#	项目所在地	东侧 1.3km	了解项目侧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	厂界下风向	东北侧 3.2km	了解项目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③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单位：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6 月 7 日连续监测 7 日。

监测频次：TSP 监测频次为日均值；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小时值；臭气浓度监测频次为一次值。

④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TSP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无量纲）
项目所在地	东侧 1.3km	2024-6-1	0.108	0.69	<10
		2024-6-2	0.114	0.72	<10
		2024-6-3	0.109	0.77	<10
		2024-6-4	0.099	0.76	<10
		2024-6-5	0.114	0.75	<10
		2024-6-6	0.116	0.68	<10
		2024-6-7	0.106	0.85	<10
厂界下风向	东北侧 3.2km	2024-6-1	0.086	0.46	<10
		2024-6-2	0.090	0.53	<10
		2024-6-3	0.083	0.48	<10
		2024-6-4	0.082	0.36	<10
		2024-6-5	0.086	0.66	<10

		2024-6-6	0.083	0.41	<10
		2024-6-7	0.078	0.44	<10
评价标准			0.3	2.0	/

⑤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

⑥评价标准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

⑦评价结果与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出监测点位各污染物浓度范围，并计算各监测点最大浓度占标准限值的百分比，计算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项目	TSP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项目所在地	东侧 1.3km	24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mg/m ³)	0.099-0.116	/	/
		1小时均值平均浓度范围 (mg/m ³)	/	0.68-0.85	未检出
		超标率 (%)	0	0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
		24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38.67	/	/
		1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	42.5	/
厂界下风向	东北侧 3.2km	24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mg/m ³)	0.078-0.090	/	/
		1小时均值平均浓度范围 (mg/m ³)	/	0.36-0.66	未检出
		超标率 (%)	0	0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
		24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30	/	/
		1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	33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的百分比均小于 100%,无超标现象出现,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吉林白城工业园区,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洮儿河。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优先采用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白城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中相关数据,见下表。

表 3-5 白城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2024 年
白城市	洮儿河	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	II
		洮儿河西河夹信子断面	II

根据上表可知,白城地区洮儿河各国控断面监测结果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工业园区双创中心 K4 号。根据工程分析内容,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气经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厂区各种建(构)筑物均做防渗处理,厂房地面均采取硬化措施,因此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周围无敏感点。

综上,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5、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本项目位于白城市工业园区双创中心 K4 号，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厂区内地面均采用硬化措施，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综上，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本项目位于白城市工业园区双创中心 K4 号，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2.89645672，北纬 45.59837401。本项目东侧为空厂房，南侧为空厂房，西侧隔空地为华悦风电，北侧为白城博众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在已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脱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p> <p>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制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p>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厂界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制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							
<p>本项目营运期所在区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3-8。</p>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Leq：dB（A）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工业区	65	55
---	-----	----	----

(3)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和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来源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pH	6-9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标准	/
COD	500		380
BOD ₅	300		250
氨氮	—		45
SS	400		340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质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NO_x、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为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6.植物油加工 133*，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中排放口类型：植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全部为一般

排放口。因此，本项目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应按照一般行业进行排放管理，项目建成后涉及的污染物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52kg/a、非甲烷总烃：45.715kg/a。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厂区地面已硬化，施工期仅为装饰装修和设备安装。所以，本项目施工量非常小，施工期非常短暂。</p> <p>(1) 主要施工内容都在现有构筑物内进行，不会产生施工扬尘污染。</p> <p>(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污水排放系统，最终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 合理安排施工期，同时利用现有建筑隔声降噪，不会造成施工期噪声污染。</p> <p>(4)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设备废包装物具有回收价值，外售废品回收企业利用。所以，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综上，施工期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并随着工程的竣工而结束。在施工中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则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减到最低程度。</p>
	<p>一、废气</p> <p>源强核算过程及可行性分析</p> <p>1、文冠果种仁和油粕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p> <p><u>文冠果种仁和油粕经粉碎机粉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本项目按投料量的0.01%计算，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粉碎文冠果种仁10t，油粕9.532+5=14.532t 共计24.532t，经计算文冠果种仁和油粕粉碎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2.5 \times 10^{-3}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8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15m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按$1000m^3/h$计算，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2.0 \times 10^{-5}t/a$，排放速率为$8.33 \times 10^{-3}kg/h$，排放浓度为$0.0083mg/m^3$。未经收集的其他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005t/a$。</u></p> <p>2、脱色废气</p> <p>①非甲烷总烃</p> <p><u>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系数表”，脱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2.23kg/t$原料，项目榨油文冠果种仁$20.5t/a$，则项目文冠果脱色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45.715kg/a$。风机风量按$1000m^3/h$计算。</u></p>

项目脱色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45.715kg/a，项目拟在脱色罐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80%），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85%），之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工时为2400h，则排气筒（DA002）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55t/a，排放速率为0.0023kg/h，排放浓度为2.29mg/m³，未被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091t/a。

3、翻炒废气

①臭气浓度

本项目翻炒过程会产生异味，异味产生的浓度因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翻炒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集气罩收集+双层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4-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产生量及产生浓度，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及治理措施

产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及 效 果	是 否 可 行 性 技 术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形 式	排 气 筒 编 号	排 放 标 准	执 行 标 准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a)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速 率 (kg/h)			废 气 排 放 量 (m ³ /a)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粉 碎	颗 粒 物	2.4×10 ⁶	2.5×10 ⁻³	1.041 7	0.0010	集气罩 (80%) + 袋式除尘 器 (99%) +15m 高排 气筒	是	2.4×10 ⁶	2.0×10 ⁻⁵	0.008 3	8.33×10 ⁻²	有组织	DA001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新污 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0.0005	/	/	加强车间 密闭	是	/	0.0005	/	/	无组织	/	1	
脱 色	非甲 烷总 烃	2.4×10 ⁶	45.715kg/ a	19.04 79	0.0190	集气罩 (80%) + 双层活性 炭吸附 (85%) +15m 高排 气筒	是	2.4×10 ⁶	0.0055	2.29	0.0023	有组织	DA002	120	

	非甲烷总烃	/	0.0091	/	/	加强车间密闭	是	/	0.0091	/	/	无组织	/	4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制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u>
翻炒	臭气浓度		少量	/	/		是		少量	/	/			2000 (无量纲)	<u>《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u>
		/	/	/	/		是	/	/	/	/	无组织	/	20 (无量纲)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坐标		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温度	执行标准	达标性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1#)	一般排放口	122.89674103	45.59840888	15m	0.3m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达标
DA002	排气筒(23)	一般排放口	122.89668202	45.59847325	15m	0.3m	8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

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并根据吸附力的原理上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活性炭吸附剂主要成分为活性炭，活性炭用木屑、果壳、褐煤等含碳物质为原料，经过碳化和活化制成，其发达的孔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无污染，无毒副作用，对人体无害，是天然环保产品，具有很高吸附净化能力，可以有效地吸附空气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消除异味的的作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初始效率可以达到 99%，使用一段时间后活性炭逐渐趋向饱和，吸附效率逐渐下降，定期更换而产生废活性炭，维持活性炭吸附效率在 90%以上，本项目双层活性炭综合吸附效率取值为 85%。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 850 m²/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酌情增加更换频次以保障活性炭吸附效率，并做好相关的更换记录。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次环评考虑因管理不当等原因导致处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设计效率的非正常排

放情况，假定一年一次，一次持续2个小时。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核算排放量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粉碎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设计效率(处理效率约为0%)	颗粒物	$2.08 \times 10^{-6} \text{t/a}$	1.0417mg/m^3	0.0010kg/h	2h	1次	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运维管理,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发生异常,及时修复。
2	脱色		非甲烷总烃	$3.81 \times 10^{-5} \text{t/a}$	19.0479mg/m^3	0.0190kg/h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内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如下: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时段	监测重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率
运营期	大气环境监测	颗粒物	排气筒(DA001)排放口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DA002)排放口	1次/季度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	1次/半年

二、废水

源强核算过程及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员工15人,年工作300天,工作人员用水量按每人50L/d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75 \text{m}^3/\text{d}$ ($225 \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产生量为 $0.6 \text{m}^3/\text{d}$ ($180 \text{m}^3/\text{a}$)。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神经酸闪释颗粒、文冠果神经酸速溶蛋白颗粒、灵芝神经酸复合颗粒、文冠果燕麦魔芋筒餐粉、文冠智享燕麦代餐粉、人参闪释粉、人参神经酸闪释粉、灵芝闪释粉、桑黄闪释粉、黄芪闪释粉、文冠燕麦木耳筒餐粉采用一套生产线进行生产,更换产品时采用人工清扫方式清理;文冠果油生产设备(罐)每年清洗4次,

先采用抹布擦洗，后用清水清洗，用水量按 1m³/次计算，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4m³/a。设备清洗过程中损失按用水量的 10% 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6m³/a，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项目		<u>COD</u>	<u>BOD₅</u>	<u>SS</u>	<u>氨氮</u>	<u>动植物油</u>
<u>生活污水</u> <u>(180m³/a)</u>	<u>排放浓度</u> <u>(mg/L)</u>	<u>300</u>	<u>150</u>	<u>180</u>	<u>30</u>	<u>/</u>
	<u>排放量</u> <u>(t/a)</u>	<u>0.054</u>	<u>0.027</u>	<u>0.032</u>	<u>0.005</u>	<u>/</u>
<u>设备清洗</u> <u>废水</u> <u>(3.6m³/a)</u>	<u>排放浓度</u> <u>(mg/L)</u>	<u>600</u>	<u>500</u>	<u>300</u>	<u>50</u>	<u>200</u>
	<u>排放量</u> <u>(t/a)</u>	<u>0.00216</u>	<u>0.0018</u>	<u>0.00108</u>	<u>0.00018</u>	<u>0.00072</u>
<u>综合废水</u> <u>(183.6m³/a)</u>	<u>排放浓度</u> <u>(mg/L)</u>	<u>305.88</u>	<u>156.86</u>	<u>180.17</u>	<u>28.21</u>	<u>3.92</u>
	<u>排放量</u> <u>(t/a)</u>	<u>0.05616</u>	<u>0.0288</u>	<u>0.03308</u>	<u>0.00518</u>	<u>0.00072</u>
<u>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u>		<u>500</u>	<u>300</u>	<u>400</u>	<u>-</u>	<u>100</u>
<u>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u>		<u>380</u>	<u>250</u>	<u>340</u>	<u>45</u>	<u>-</u>
<u>达标情况</u>		<u>达标</u>	<u>达标</u>	<u>达标</u>	<u>达标</u>	<u>达标</u>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于 2003 年 11 月通过吉林省环保局审批，2006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0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2010 年 9 月，白城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 年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取得二期（第二阶段）扩建工程环评批复（自环建发〔2023〕3 号），并于 2024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东侧白城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 85400 m²，其中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为 27900 m²，总投资为 19117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为一期 50000m³/d、二期扩容至 80000m³/d，处理工艺为 A₂/O 处理工艺。2023 年扩建后，新增设计处理能力 20000m³/d，采用预处理+A₂/O+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工艺。至目前，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0m³/d，实际处理水量约 80000m³/d。

本项目建设后，废水水量为 183.6m³/a。白城市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可以满足本项

目废水排放量需求。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80mg/L，BOD₅250mg/L，SS340mg/L，NH₃-N45mg/L，pH7.5-9，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符合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从污水处理工艺角度可依托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水污染物，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涵盖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种类，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三、噪声

(1) 源强确定

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一般为70-85dB(A)，详见下表。

表4-6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单位: Leq[dB(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产生量 dB (A)	台/套	叠加源强	降噪措施	运行时段
1	除湿机	80	1	90.82	基础减振, 厂房隔音	昼间
2	超临界萃取	80	1			
3	混料机	80	1			
4	离心造粒机	85	1			
5	除湿机	80	1			
6	旋振筛	80	1			
7	包装机	70	3			
8	封口机	65	1			
9	捆扎机	70	1			
10	炒料机	75	1			
11	螺旋榨油机	70	1			
12	炼油机	65	1			
13	炼油设备	65	1			
14	四头加注机	65	1			
15	压盖机	65	1			
16	粉碎机	85	2			
17	四头加注机	80	1			

(2) 预测模式

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公式如下：

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P=LP0-20Lg(r/r0)-\Delta L$$

式中：Lp—距声源r米处声压级，dB(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声压级, dB (A) ;

r —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距声源 1m;

ΔL —各种衰减量, dB (A) 。

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P_j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P_j — j 点处的总声压级, dB (A) ;

n —噪声源个数。

预测过程中, 根据实际情况, 全厂区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 在预测的车间内噪声源对厂界外影响时, 北方建筑标准砖混结构其隔声量按照对于 20-160Hz 的声音, 范围为 18-27dB (A), 在本次预测中, 考虑建筑物的隔声和声级随距离的衰减、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等, 故取 ΔL 为 25dB (A) 。

噪声源对厂界及周围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7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置	距声源距离 m	采取措施后 源强 dB(A)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厂界东侧	9	65.83	46.75	65	达标
厂界南侧	2		59.81		达标
厂界西侧	5		51.85		达标
厂界北侧	7		48.93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 噪声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 针对项目特点, 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 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 其次采取有效的减震等控制措施, 厂区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a. 从声源上控制, 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 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

b. 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同时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 尽可能远离厂界, 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 加强管理: 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 保证设备良好运转, 减轻运行

噪声强度。

企业采取本环评建议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预测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内容，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8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噪声	等效声级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脱色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布袋和废活性炭、设备维护和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抹布、废润滑油桶。

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算，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量为 0.0075/d，总产生量为 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脱色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需要脱色文冠果油（毛油）9.532t/a，需要活性炭量按毛油质量的 2% 计算，则需要活性炭 0.191t/a，吸附后排除量按毛油质量的 10% 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5t/a，由有资质部门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布袋，产生量为 0.005t/a，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按每 1kg 活性炭可以吸附挥发性有机物 0.7kg 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 0.0310t/a，则需要活性炭量为 0.0443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753t/a，由有资质部门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约 0.5t/a，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废润滑油桶约 0.02t/a，废油抹布约 0.001t/a、废润滑油约 0.003t/a。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	------	----	----	------	--------	------	------	---------	------	--------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废物	固体	—	<u>900-99-99</u>	生活垃圾桶	2.2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合理处置
2	生产系统	脱色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废物	固体	—	<u>900-99-66</u>	一般固废暂存间	0.95	由有资质部门回收处理	
3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布袋	一般工业废物	固体	—	<u>900-99-99</u>		0.005	厂家回收处理	
4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废物	固体	—	<u>900-99-99</u>		0.0753	由有资质部门回收处理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废物	固体	—	<u>900-99-99</u>	0.5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6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固体	T、I	<u>900-249-08</u>	危废暂存点	0.0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油抹布	危险废物	固体	T, In	<u>900-041-49</u>	0.001				
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液体	T、I	<u>900-214-08</u>	0.03				

综上所述，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根据其自身的特点均得到合理的利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影响。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A.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B.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C.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D.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以保障正常运行。

E.单位须针对此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涉及危废的场所内全部进行地面硬化，危废暂存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本项目危废暂存点（5m²）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识。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d.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f.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最大储存量或总储存量的五分之一。

g.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h.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本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贮存场所进行设计、施工、管理，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议建设方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意向书，资质单位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的要求对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与处置，采用专门的运输车辆，专职人员进行运输，处置，执行危废转运联单制度，本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贮存场所进行设计、施工、管理，按照环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处理处置，并将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根据其自身的特点均得到合理的利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经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厂区各种建（构）筑物均已做防渗处理，厂区地

面均采用水泥硬化。项目位于白城市工业园区双创中心 K4 号，东侧为空厂房，南侧为空厂房，西侧隔空地为华悦风电，北侧为白城博众电气制造有限公司，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所在地周围无敏感点。根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综上，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评价。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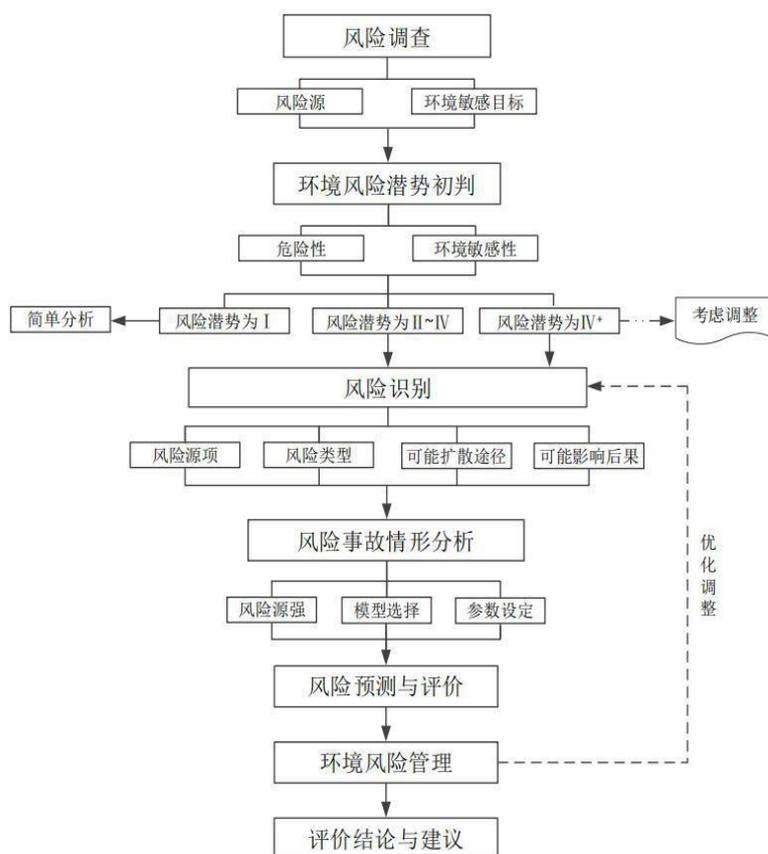


图 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程序

(2)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0 企业所有生产线主要危险物质一览表

类别	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储存量	备注
风险物质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0.02t	暂存危废暂存点
	酒精	乙醇	0.1t	原料库

(3)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涉气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量（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与其在附录 B 中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式子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q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1, Q2, ……Q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工程所涉及风险物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如下：

表 4-11 风险物质 Q 值

名称	物料类型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废润滑油	液态	0.02	2500	0.000008
酒精	液态	0.1	500	0.0002
合计				0.000208

则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

(4)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5) 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危险物质	分布位置
1	废润滑油	暂存危废暂存点
2	酒精	原料库

(6) 可能影响途径

大气

①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TSP、CO 等污染物会对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的大气环境产生危害，事故发生后到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最大，事故发生区域附近 SO₂、NO_x、TSP、CO 等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有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②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

③废润滑油/酒精桶破损、倾倒导致油漆/稀释剂泄漏，造成废气在原料库和暂存点内聚集，污染室内空气环境，危害工作人员健康。

地表水

火灾事故的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因此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消防废水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会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

(7) 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

①设置通风设备，保持车间空气流通顺畅。

②车间内设置手提式灭火器。

③车间、危险废物暂存点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全厂

①建立风险联动机制，当发生风险事故时，由发现者立即通报上级主管负责人，并由上级主管负责人向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汇报事故情况，应急领导小组成员接到通知

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及抢险装备赶往事故现场进行抢险救援。

②项目运营中的安全管理与环境风险密切相关，应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做好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③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④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设计上采取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中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防火设计。

②企业用水采用园区供水管网供水，能满足消防用水需求。

③厂房道路、隔墙、门、窗、电气及工艺的防火设计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2) 废润滑油、酒精储存防范措施

废润滑油储存在危废暂存点内、酒精储存在原料库内，设置地沟及围堰，地沟有效容积要达到暂存危险化学品容积的1.1倍，泄漏的化学品全部收集于地沟内，再将地沟内的泄漏化学品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地面、地沟以及围堰均作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3) 运输管理上采取的防范措施

A. 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B. 废润滑油和酒精桶必须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C. 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厂区内通行要求行驶，禁止驶入其他区域并于上述区域设置明显的标志。

D. 装运集装箱的车辆，必须设置有效的紧固装置。

E. 各种装卸机械、工具要有足够的安全系数，装卸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机械和工具，必须有消除产生火花的措施。

F.易燃、易爆品不能装在铁帮、铁底车内运输。

G.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收地环保局。

H.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废弃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I.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

J.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 日常管理上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

①工作人员定期对安全阀、压力表等附件进行校验，确保他们灵敏可靠。

②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③根据国家消防法规要求，企业结合实际，制定防火防灾规划，明确责任区，针对本企业重点生产装置、重点部位、重要设备等易燃区。

④配备消防技术装备。消防技术装备主要包括各种性能的灭火器，灭火器应满足消防规定要求。

⑤制定火灾事故影响对策：采取“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消防方针。

⑥应成立以经理为首的防火领导小组，负责全厂的防火工作；制定灭火作战方案，进行实地演练，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and 灭火防灾能力。

⑦对全厂职工进行防火教育，全锅炉房禁烟，并应设置多个安全出口。

⑧个人防护：对各单元和工段，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设置专门用于个人火灾防护箱，包括矿泉水、毛巾、手电等。

(9) 分析结论

该项目在做好本报告的相关措施的前提下，还应进一步加强平时防范，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同时尽可能减轻事故造成的后果影响。

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的文化和科学素质是安全生产的保障，因此需要不断加强员工的培训，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增强安全意识，降低人为失误。加强员工的职业安全知识教育，增强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能掌握常规的救护方法。加强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让每一个员工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和检查维护，并对消防器材的使用性能做定期检查。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成后，除了进行必要的工程质量、环保、风险等方面的验收外，还必须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合格，具有国家安全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报请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厂内主要责任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安监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均应经过三级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在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表 4-14 环境风险简要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文冠果精深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白城)市	(-)区	(-)县	白城市工业园区双创中心 K4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2°53'47.398668"	纬度	
				45°35'54.14643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厂区内废润滑油最大储存 0.02t，，储存于危废暂存点内；酒精最大储存 0.1t，储存于原料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地表水：泄漏或渗漏的危险废物、污水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影响范围从几公里到几十公里。 大气：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产生大量气体对大气产生影响，对现场工作人员和过往车辆将产生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双层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制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声环境		噪声	/	基础减震、安装减震垫，隔声材料、厂房隔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原料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脱色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有资质部门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有资质部门回收处理；				

	<p>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单位；</p> <p>废润滑油、废油抹布、废润滑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已做地面硬化，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白城市工业园区双创中心 K4 号，东侧为空厂房，南侧为空厂房，西侧隔空地为华悦风电，北侧为白城博众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施工破坏厂界外生态环境，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本项目润滑油、酒精为定期采购，厂区内仅有少量的储存量，项目运营期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润滑油、酒精存储区设高度 0.5m 的围堰。</p> <p>(2) 危废暂存点场地作防渗处理，并设收集沟、收集孔，禁止危废洒落进入下水道。及时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暂存在危险废物收集点，收集点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等措施，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在转移过程中实行“联单管理”制度。</p> <p>(3) 根据众多同类工程实际情况，企业的风险事故并不突出，企业必须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到相关部门办理完善消防手续，通过采用严格、完善的管理手段、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操作培训，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地环境风险。</p> <p>(4) 针对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的风险，要求企业安排专人对风机、废气处理设备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发生事故后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后再行生产。</p> <p>(5) 发现物料贮存及输送设备发生泄漏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当班班长及调度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后，由车间职能部门、公司主管领导组成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求援。</p> <p>(6) 经常检查各种装置的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对管道、阀门做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预防事故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p>

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意义。

1.1 环境管理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②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③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定相应处理措施。

④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⑤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⑥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⑧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机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环境监理合同，对项目施工建设实行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环境监理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资料）年报，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1.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

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 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工作如下：

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②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③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1.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及水利部门的相关要求。”

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

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①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②设置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察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总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察部门统一绘制。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立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牌、计量装置等）均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变更手续。

1.4 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以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5-1 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治理措施	金额
1	废气治理	粉碎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脱色废气、翻炒废气经集气罩+双层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10
2	噪声	减振、隔声、设备维护	0.5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垃圾桶、危废暂存点	2
4	环境监测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	1
总计			13.5

六、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及所用设备不属于国家鼓励、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可认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地表水Ⅲ类区、大气二类区、声环境 3 类区，企业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与保养的前提下，本项目针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在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建设环境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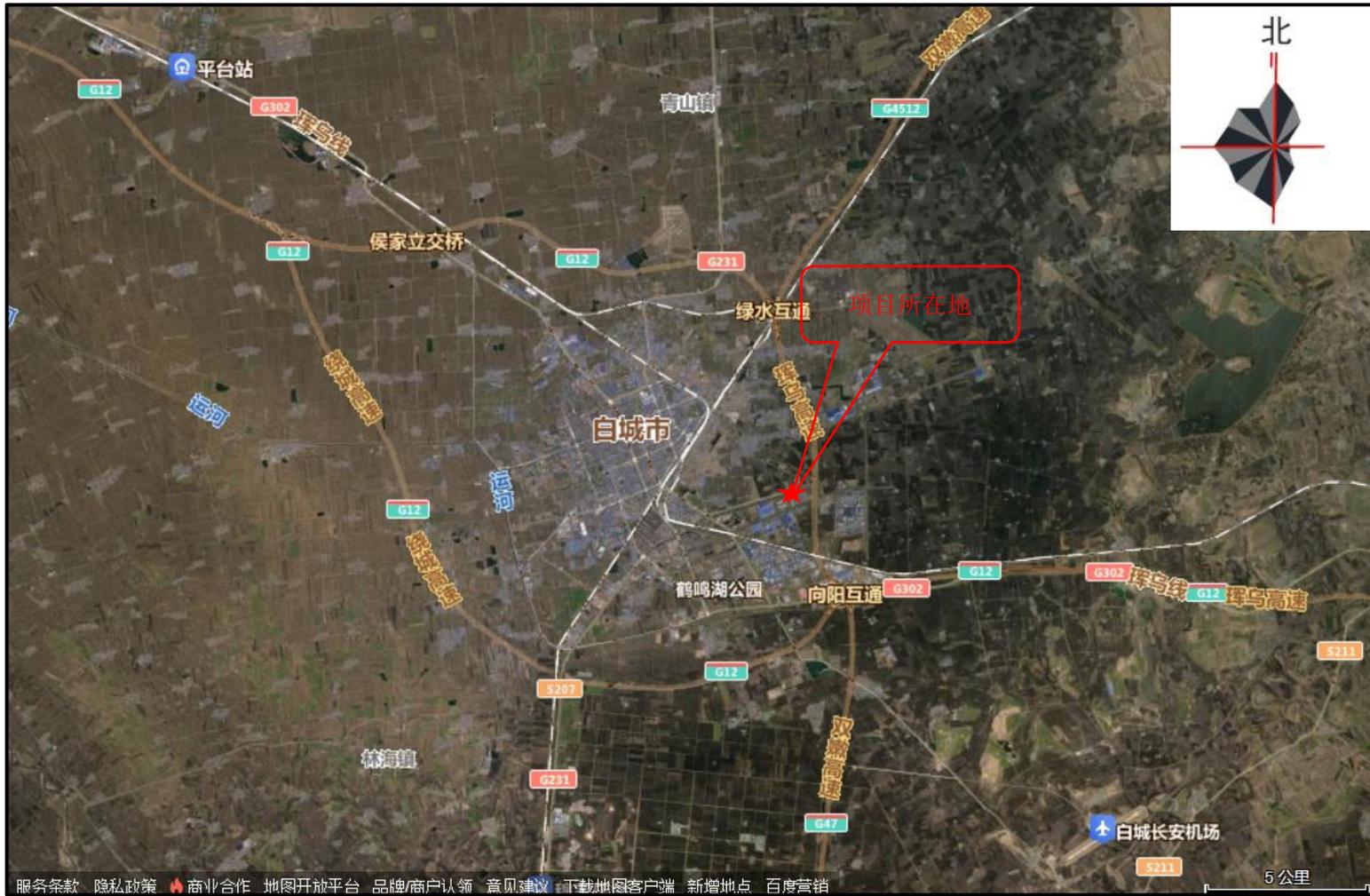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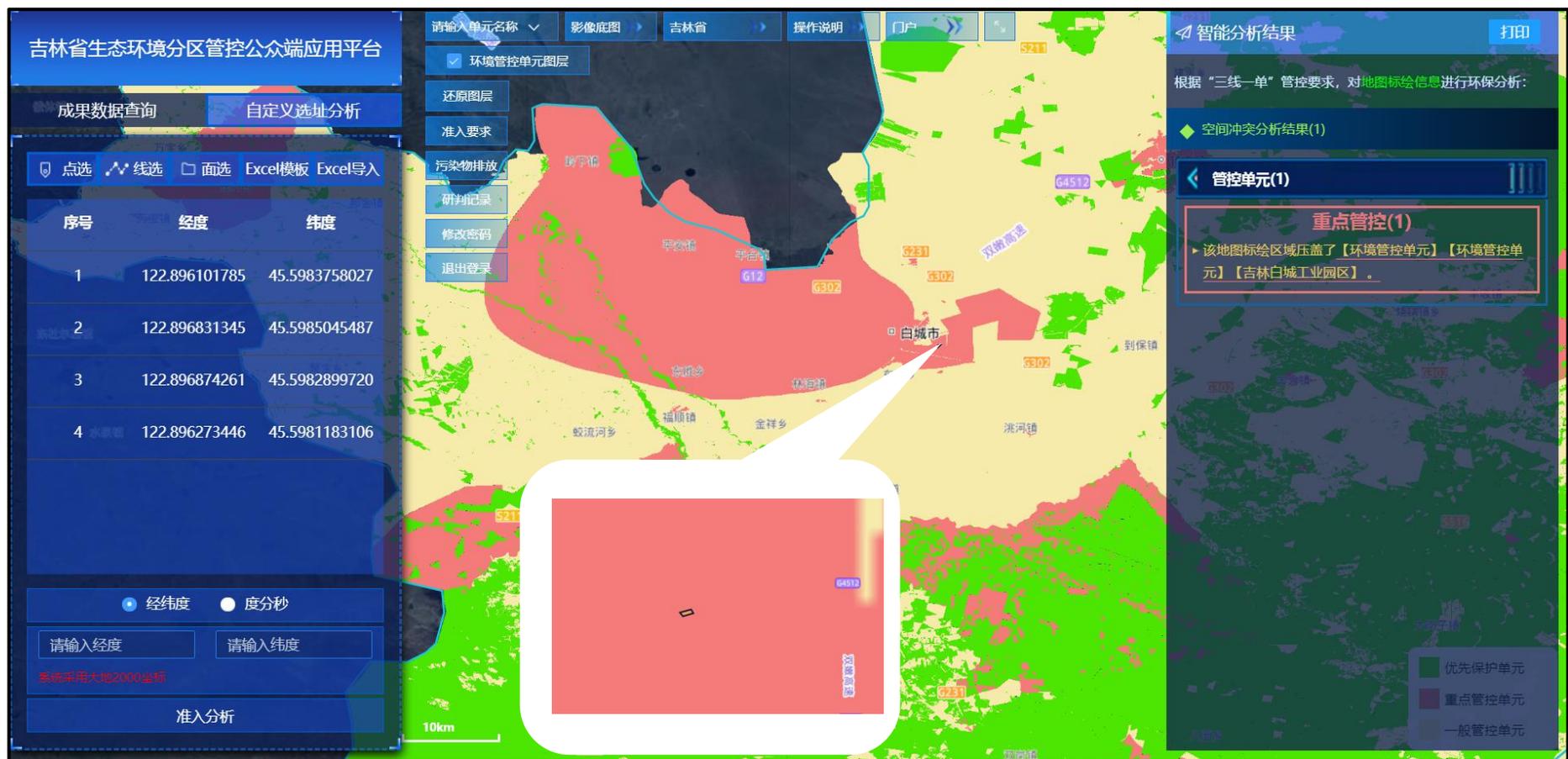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0×10^{-5}		2.0×10^{-5}	$+2.0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				0.0055		0.0055	+0.0055
		臭气浓度				/		/	/
废水		COD				0.05616		0.05616	+0.05616
		BOD ₅				0.0288		0.0288	+0.0288
		SS				0.03308		0.03308	+0.03308
		氨氮				0.00518		0.00518	+0.00518
		动植物油				0.00072		0.00072	+0.000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		2.25	+2.25
		脱色过程产 生的废活性 炭				0.95		0.95	+0.95
		废气处理设 施产生的废 布袋				0.005		0.005	+0.005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u>0.0753</u>		<u>0.0753</u>	<u>+0.0753</u>
	废包装材料				<u>0.5</u>		<u>0.5</u>	<u>+0.5</u>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u>0.02</u>		<u>0.02</u>	<u>+0.02</u>
	废油抹布				<u>0.001</u>		<u>0.001</u>	<u>+0.001</u>
	废润滑油				<u>0.03</u>		<u>0.03</u>	<u>+0.0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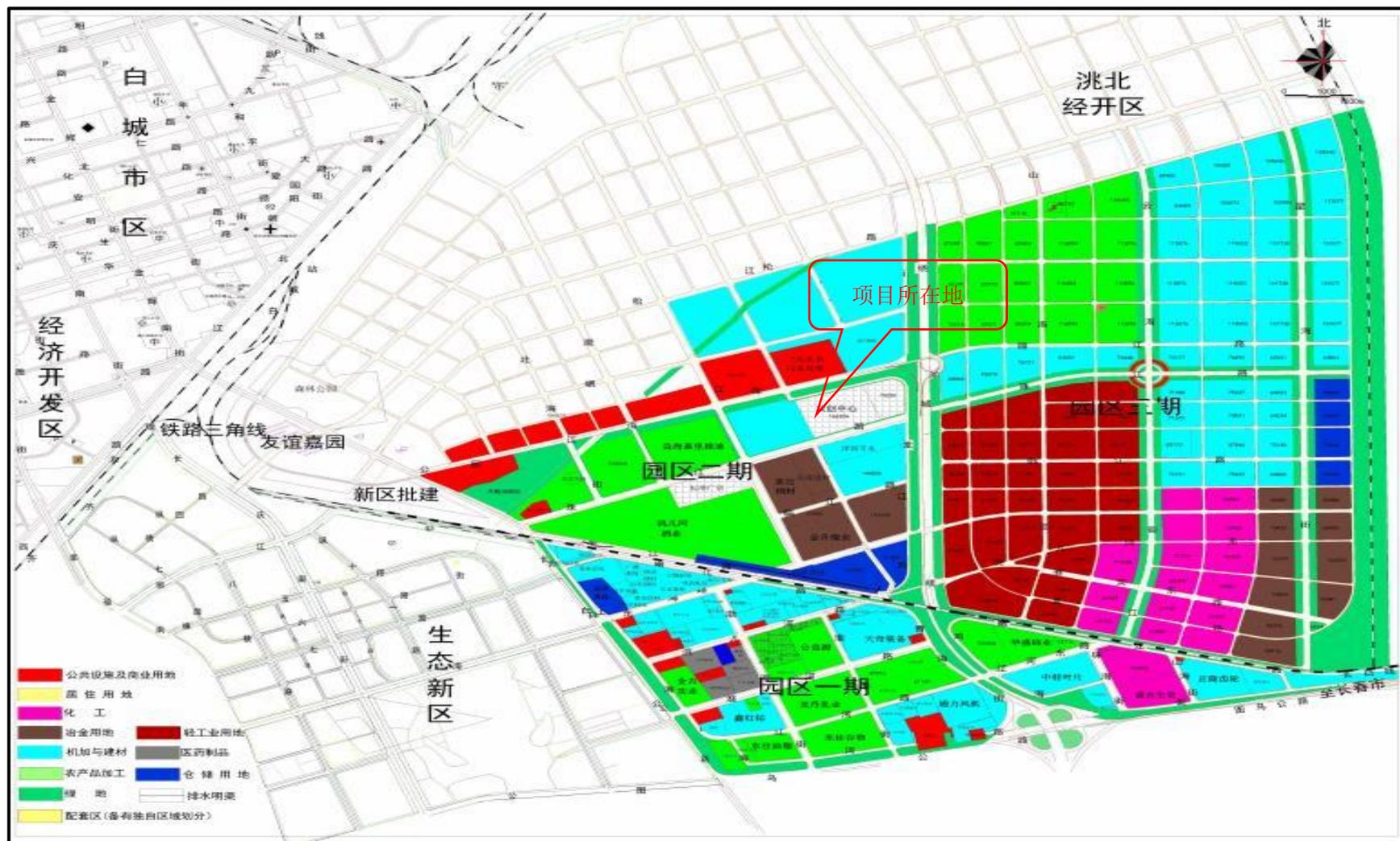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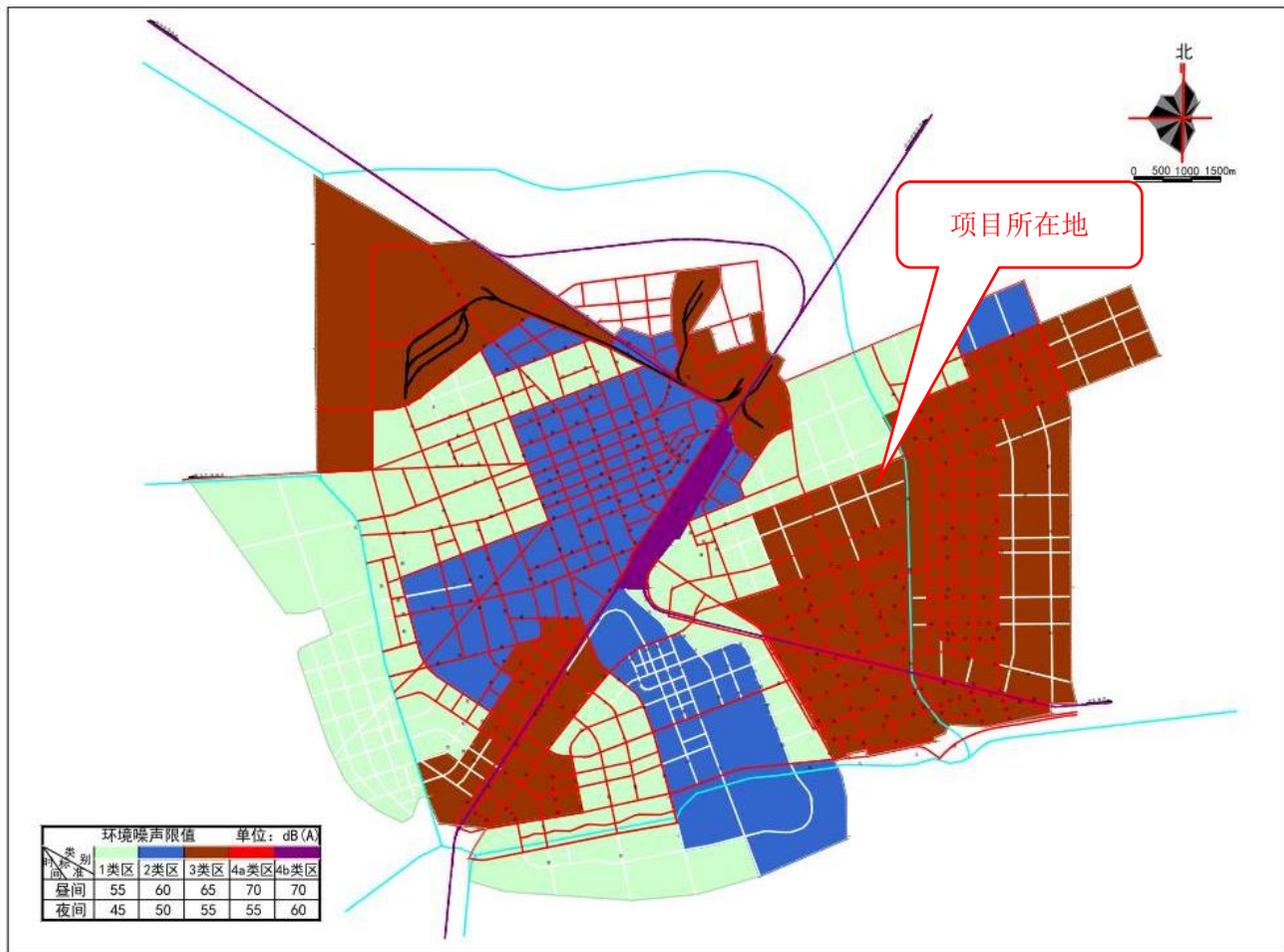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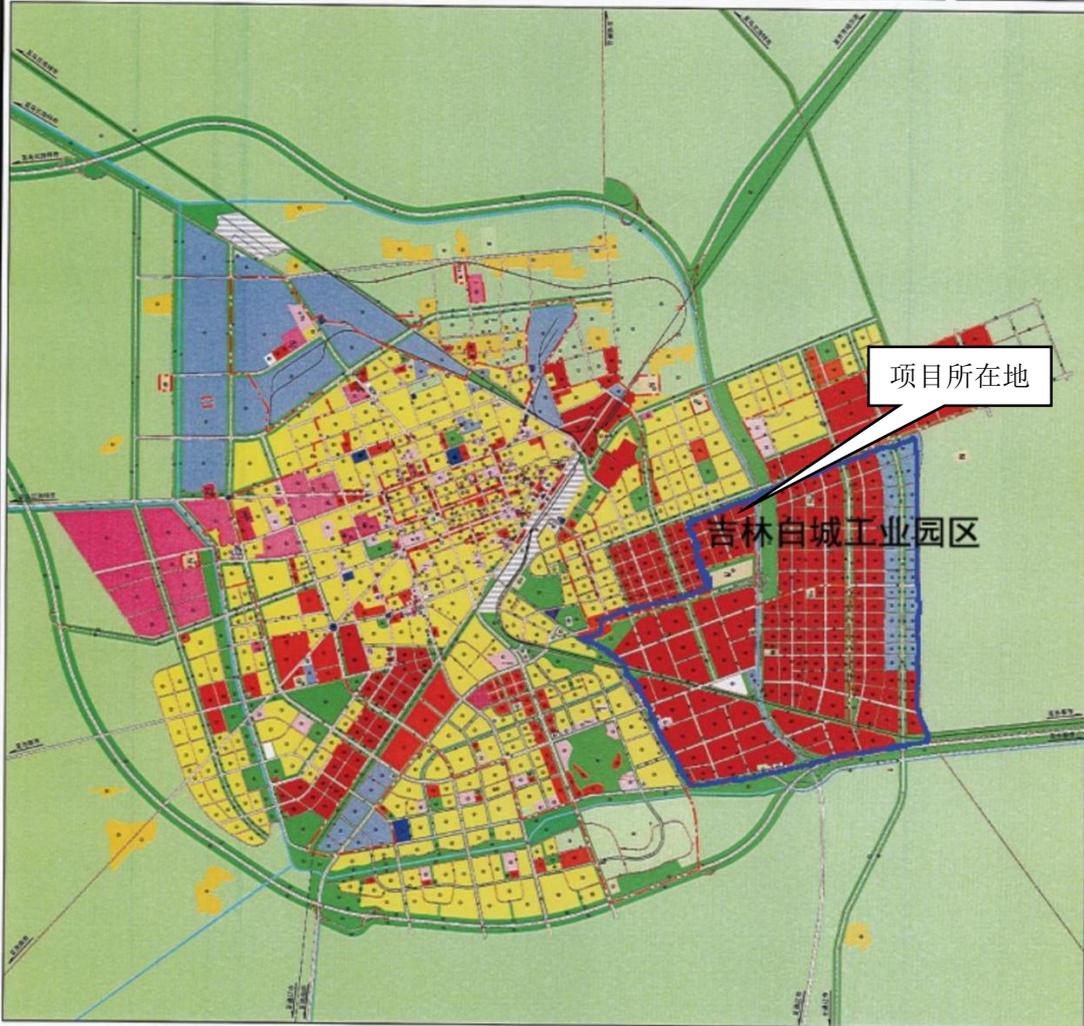
附图 3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项目分布图



附图 4 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白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城市用地远景规划图



图例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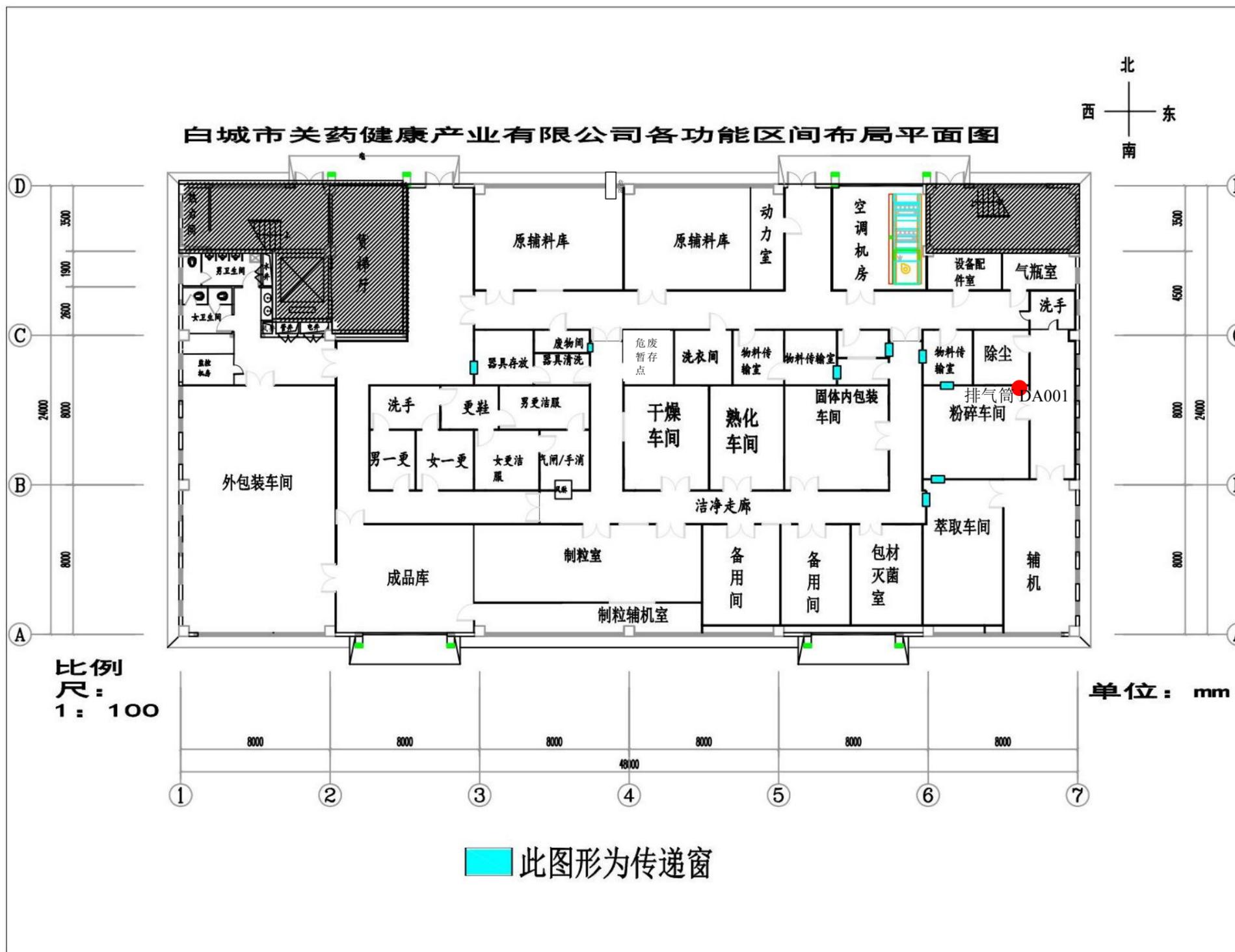
	居住用地		商务用地		停车场用地		广场用地		变电所
	行政办公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供应设施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天然气门站
	文化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环境设施用地		铁路用地		调压站
	教育科研用地		工业用地		环境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换热站
	体育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安全设施用地		水域		加油站
	医疗卫生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公园绿地		农林用地		中小学
	商业用地		交通枢纽用地		防护绿地		供水厂		桥梁

吉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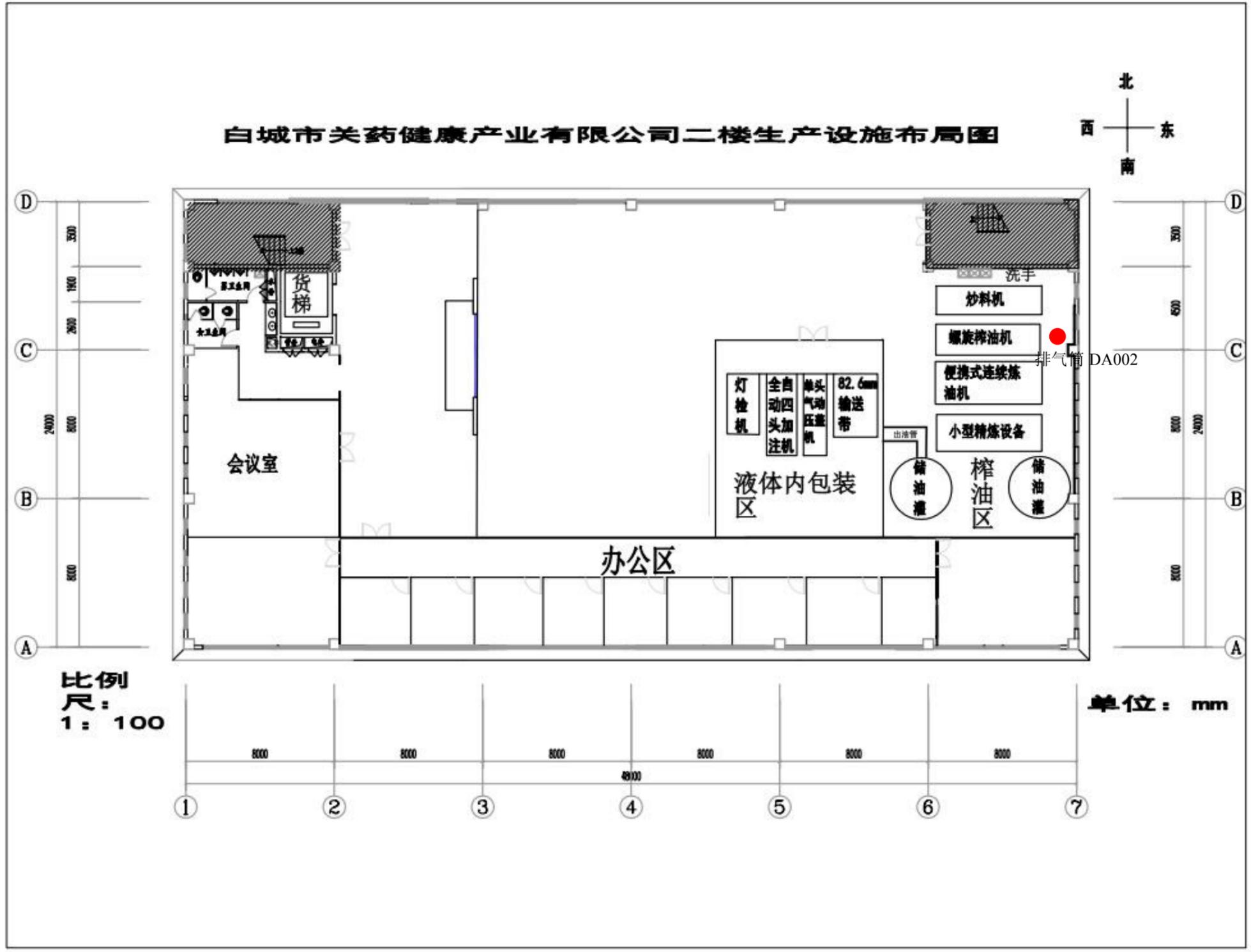
2013.09

41

附图 5 本项目在白城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附图 6-1 厂区平面图 (一层)



附图 6-2 厂区平面图（二层）



附图 7 引用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图



附图 8 现场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0MA16WXB76X

名称 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韩国君 住 所 白城工业园区双创中心K4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化妆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茶叶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酒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饮料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药品批发;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lgs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租赁合同

合同编码： SCZXCFC004

双创中心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吉林白城工业园区闽台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项目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甲方同意乙方入驻双创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厂房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双创中心 K4 号厂房及设备设施，建筑面积 2,416 m²，租赁给乙方，用于乙方使用和管理，使用用途为生产文冠果油，文冠果蛋白，文冠果神经酸，文冠果茶等系列产品。

第二条 租期 10 年，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31 日止。租赁期届满后，乙方应按期归还厂房及设备设施，如乙方继续承租，乙方需在租赁期届满 3 个月前（2034 年 7 月 31 日前）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三条 租赁厂房的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租金 6 元，折算每年的租金为 ¥173,952.00 元（大写：壹拾柒万零叁仟玖佰伍拾贰元整）。租金按年度进行缴纳，方式为一年一交，第一年度租金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缴纳，其余年度租金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全额租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双方协商以乙方的必要装修费折抵租金的方式进行入驻。乙方的必要装修为退租后可以继续使用的（如基础装修、供热和变压器等设施，但不包括改造或修缮、维修类）部分，经甲方确认后按每平方米120.00元标准可以折抵房租 289,920.00元，分三年进行折抵，第一年和第二年每年折抵 120,619.00元，第三年折抵 48,683.00元。前三年度租金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租金每年 173,952.00元标准扣除折抵金额后缴纳，即第一年和第二年实际缴纳现金 53,333.00元，第三年缴纳现金 125,269.00元。其余年度租金按每年 173,952.00元标准执行。

第五条 退租后，必要装修抵顶房租的标的产权属于甲方。甲方不予承担报销或赔偿乙方投入必要装修超出折抵房租或租期部分的费用或责任，或因变更、解除、终止合同而未达到乙方投入必要装修费折抵房租费或租期或责任。

第六条 装修改造与物业管理

1. 乙方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租用厂房及设备设施等进行装修改造修缮和维修，限定在办公、生产经营的合理需求范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需乙方书面提请甲方，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同时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需由有关部门审批的，由乙方申请相关部门审批并批准后，方可进行。

3 在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厂房（房屋）及设备设施的使用安全和完整，租赁期届满后或退租、终止、解除合同后，甲方不予补偿或报销乙方投入的装修改造修缮、维修等项费用，同时，其标的产权属于甲方。

4. 乙方按照甲方收费标准，承担租赁物在租赁期间的物业管理费、采

暖费、水电费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费用。

第七条 政策支持

1. 甲方协调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关局（办）向乙方传达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和规定，落实政策指导和相关优惠政策，协助申报国家、省、市各类专项扶持项目。

2. 甲方协同乙方向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关局（办）落实必要的创业培训、创业辅导、创业策划、商业策划、产品推介、工程咨询、管理培训、融资对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展览展示、交流合作等服务。

第八条 法律责任（双方权利义务）

1.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追究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的经济损失。

(1) 乙方严重违反入驻管理规定的，或停产停业的、或无经营活动生产行为超过一年的、偷税漏税的、非法活动或经营或生产的、严重经济纠纷或司法官司的、拖欠职工薪金或农民工工资的、产生不良社会舆情的、没有达到入驻时承诺的年度纳税额 30%以上或带动社会就业人数 50%以上的等情况。

(2) 按规定需由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未经审批部门批准同意，擅自进行维修改造或生产经营的。

(3) 乙方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改变用地性质和规划的。

(4) 乙方擅自改变甲方审核同意的租赁使用用途的。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出租、出借、使用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力义务的。

(6) 因乙方原因造成厂房或设备设施损毁的，或安全生产事故的。

(7) 乙方拖欠甲方租金、物业、水、电、采暖等项费用或保证金，超过 30 日仍未缴纳的。

(8)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视为违约。

2. 乙方承诺在使用租赁厂房和设备设施时，同时按规定需由消防、安监、公安、环保、发改、食药监、市场监管、电力、水利等有关部门进行消防、环评、能评、安评、水评、卫生、用电、用水等项审批的，由乙方申请相关部门审批并批准后，方可进行依法生产、守法经营，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应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责令停业停产整顿。

3. 乙方根据环保、消防、安监、公安、发改、食药监、市场监管、水利、电力等职能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工作，合法生产经营，严禁进行非法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工作。

4. 乙方是使用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实际管理和使用人，乙方负责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使用管理和维护维修工作，由于乙方使用操作不当、违规使用电器或设备设施等导致建筑物或设备设施或公共区域等损坏的以及第三人（第三方）伤害和损失的，以及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或设备设施物品货币等丢失或水电使用不当、机械设备作业操作失误、高空抛物、摔倒等造成的伤害和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需由乙方负责按原标准维修和赔偿或委托甲方有偿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驱除乙方撤出搬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严格遵守双方约定，遵守双创中心的各

项规章制度和文件、办法，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及时交纳物业服务费和水、电、采暖等费用。

6.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服务和管理。如发生工商注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以及发生重大事项、事故、事件等情况下，需立即报告甲方。

7. 乙方保证按照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该厂房，并自甲方向其交付厂房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入驻相关事宜，并正式启动项目。

8. 如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等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国家及省、市、区相关政策调整造成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

2. 乙方法人代表、经营范围、使用用途等方面发生变更情形，符合甲方要求的，经甲方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

3. 任何一方若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对方。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保证金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应恢复名誉并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保证金及支付方式。乙方需交保证金 5 万元，于签订合同之日一次性交齐。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后或租赁期届满乙方不再续租后，经甲方同意并确认厂房（房屋）、设备设施和装修抵顶房租的标的以及乙方投入的改造和修缮、维修类的标的等无损坏和不欠物业、水、电、采暖等费情况下，

30 个工作日后予以全额无息返还，否则不予返还，并追究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免责条件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及造成的损失，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国家及省、市、区政策需要拆除、征用征收或改造，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互不承担责任，同时，因拆除、征用征收或改造给予的补偿、赔偿等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日

附件 3 入园证明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商务局 (证明)

吉白工商证字[2023]10 号

签发人：史春林

关于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文冠果精深加工项目的入园证明

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申请，同意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文冠果精深加工项目入园，注册地址由白城市中兴西大路 66 号楼北侧东 6 户迁至白城工业园区双创中心 K4 号厂房。（此件仅作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手续使用，如公司地址变更此件作废）。

特此证明。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商务局

2023 年 6 月 1 日印发

共印 2 份

附件 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LKJC2024JC0601001

此报告只限于常规检测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梅花头部经济产业园一期年产 60 万吨赖氨酸及
配套项目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 0431-84888288 传 真: 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 130117

一、前言

受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于2024年06月01日~06月07日对梅花头部经济产业园一期年产60万吨赖氨酸及配套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了采样检测。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路1717号赛东大厦B1603、1604、1605号	梅花头部经济产业园一期年产60万吨赖氨酸及配套项目	吉林省白城市白城工业园区珠江路南、云海街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2。

表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颗粒物、硫酸雾	日均值	2024年06月01日~06月07日
		氨、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臭气浓度	一次值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硫酸雾	日均值	
		氨、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臭气浓度	一次值	

四、检测方法

表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T 604-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五、检测仪器

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仪器编号: LKYQ-014)、GC-2014C 气相色谱仪(仪器编号: LKYQ-043)、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仪器编号: LKYQ-091)、CP114 电子天平(仪器编号: LKYQ-072)、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仪器编号: LKYQ-037)、TQ-1000 双路大气采样器、KE-6E 大气采样器。

六、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检测值
2024 年 06 月 01 日	项目所在地	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108
		硫酸雾	mg/m ³	日均值	0.005L
		氨	mg/m ³	小时值	0.08
		氯化氢	mg/m ³	小时值	0.02L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0.6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次值	<10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86
		硫酸雾	mg/m ³	日均值	0.005L
		氨	mg/m ³	小时值	0.04
		氯化氢	mg/m ³	小时值	0.02L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0.4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次值	<10
2024 年 06 月 02 日	项目所在地	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114
		硫酸雾	mg/m ³	日均值	0.005L
		氨	mg/m ³	小时值	0.07
		氯化氢	mg/m ³	小时值	0.02L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0.7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次值	<10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90
		硫酸雾	mg/m ³	日均值	0.005L
		氨	mg/m ³	小时值	0.03
		氯化氢	mg/m ³	小时值	0.02L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0.5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次值	<10

续上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2024年06月03日	项目所在地	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109
		硫酸雾	mg/m ³	日均值	0.005L
		氨	mg/m ³	小时值	0.08
		氯化氢	mg/m ³	小时值	0.02L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0.7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次值	<10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83
		硫酸雾	mg/m ³	日均值	0.005L
		氨	mg/m ³	小时值	0.04
		氯化氢	mg/m ³	小时值	0.02L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0.4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次值	<10
2024年06月04日	项目所在地	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99
		硫酸雾	mg/m ³	日均值	0.005L
		氨	mg/m ³	小时值	0.08
		氯化氢	mg/m ³	小时值	0.02L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0.7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次值	<10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82
		硫酸雾	mg/m ³	日均值	0.005L
		氨	mg/m ³	小时值	0.05
		氯化氢	mg/m ³	小时值	0.02L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0.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次值	<10
2024年06月05日	项目所在地	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114
		硫酸雾	mg/m ³	日均值	0.005L
		氨	mg/m ³	小时值	0.09
		氯化氢	mg/m ³	小时值	0.02L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0.7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次值	<10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86
		硫酸雾	mg/m ³	日均值	0.005L

续上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2024年06月05日	厂界下风向	氨	mg/m ³	小时值	0.07
		氯化氢	mg/m ³	小时值	0.02L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0.6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次值	<10
2024年06月06日	项目所在地	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116
		硫酸雾	mg/m ³	日均值	0.005L
		氨	mg/m ³	小时值	0.07
		氯化氢	mg/m ³	小时值	0.02L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0.6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次值	<10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83
		硫酸雾	mg/m ³	日均值	0.005L
		氨	mg/m ³	小时值	0.04
		氯化氢	mg/m ³	小时值	0.02L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0.4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次值	<10
2024年06月07日	项目所在地	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106
		硫酸雾	mg/m ³	日均值	0.005L
		氨	mg/m ³	小时值	0.08
		氯化氢	mg/m ³	小时值	0.02L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0.8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次值	<10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78
		硫酸雾	mg/m ³	日均值	0.005L
		氨	mg/m ³	小时值	0.03
		氯化氢	mg/m ³	小时值	0.02L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0.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次值	<10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殷伟强 审核人: 刘恒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09日

签发人: [Signature]
 检测专用章 [Red Seal]
 检测专用章 [Red Seal]

附件 5 管控单元

20256/3

三线一单查询报告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地理坐标信息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1)

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1)

◆ 该地理坐标区域落在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吉林白城工业园区】【ZH22080220003】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80220003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行政区划:

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

◆ 面积:

21.57183799km²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定位: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龙头,以冶金、化工、装备制造、建材产业为主体,建设集生产、办公、科研、金融、商贸配套、现代物流及仓储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化工、冶金建材业;装备制造业;汽车及零部件加工业;仓储、物流。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行业规范准入条件。2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限制排放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入园,确有必要建设的重点项目或已落户园区的既有项目,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环境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规定,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跟踪监测等制度,保证项目建设满足开发区资源环境承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良环境影响,且须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或减轻对策与措施。3严格限制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园。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废气收集处置率。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耗,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加强清洁生产 and 绿色制造。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1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排放浓度限值。2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3促进再生水的利用,加强工业节水及循环利用,促进城镇节水、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在优先保障生活水和生态用水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用水总量控制红线,控制工业和农业生产取水量。

附件 6 承诺函

承诺函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我区于 2018 年开始根据产业实际情况启动《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整工作，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3 月予以批复。

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文冠果精深加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办理了入园手续，位于白城工业园区双创中心，为了有效利用该规划区域，园区管委会初步同意该项目入园。

我区承诺将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文冠果精深加工项目纳入白城工业园区双创中心入驻企业范围内，白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将根据我区实际情况推动规划和规划环评调整工作，力争在 2025 年底前完成编制并上报审批，使其与拟调整规划的产业方向及用地性质相符合。

特此承诺。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 7 保证声明

关于《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文冠果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保证声明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文冠果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已完成。我单位保证所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私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涉及国家安全、公众安全、经济安全及社会稳定的内容。同意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受理并公示环评文件。

特此声明。

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公司

2025年6月20日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文冠果精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白城市工业园区双创中心 K4 号
建设内容	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4500m ²

附件 8 审批申请

关于《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文冠果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请示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文冠果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由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请白城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审批。

特此申请。

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公司

2025年6月20日



附件 9 专家意见

关于《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文冠果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核意见

根据“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文冠果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本人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编制单位已基本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及补充，同意上报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文冠果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复核专家：



2025年6月19日

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文冠果精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组织专家对《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文冠果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该报告表由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共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环境科学专业的技术专家组成评审组。

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

- 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综合各位专家个人意见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神经酸闪释颗粒、文冠果神经酸速溶蛋白颗粒、灵芝神经酸复合颗粒、文冠果燕麦魔芋简餐粉、文冠智享燕麦代餐粉、人参闪释粉、人参神经酸闪释粉、灵芝闪释粉、桑黄闪释粉、黄芪闪释粉、文冠燕麦木耳简餐粉、文冠果油等产品。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工业园区双创中心 K4 号，项目东侧为空厂房，南侧为空厂房，西侧隔空地为华悦风电，北侧为白城博众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位于白城市工业园区双创中心 K4 号，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4500m²。

A 废气

1、文冠果种仁和油粕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文冠果种仁和油粕经粉碎机粉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本项目按投料量的 0.01% 计算，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粉碎文冠果种仁 10t，油粕 9.532+5=14.532t 共计 24.532t，经计算文冠果种仁和油粕粉碎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5 \times 10^{-3} \text{t/a}$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按 $1000 \text{m}^3/\text{h}$ 计算，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2.0 \times 10^{-5} \text{t/a}$ ，排放速率为 $8.33 \times 10^{-3} \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0083mg/m^3 。未经收集的其他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05t/a 。

2、脱色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系数表”，脱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23kg/t 原料，项目榨油文冠果种仁 20.5t/a ，则项目文冠果脱色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5.715kg/a 。风机风量按 $1000 \text{m}^3/\text{h}$ 计算。

项目脱色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5.715kg/a ，项目拟在脱色罐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80%），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85%），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工时为 2400h，则排气筒（DA002）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55t/a ，排放速率为 0.0023kg/h ，排放浓度为 2.29mg/m^3 ，未被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91t/a 。

3、翻炒废气

①臭气浓度

本项目翻炒过程会产生异味，异味产生的浓度因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翻炒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集气罩收集+双层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B 废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人员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75 \text{m}^3/\text{d}$ （ $225 \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产生量为 $0.6 \text{m}^3/\text{d}$ （ $180 \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神经酸闪释颗粒、文冠果神经酸速溶蛋白颗粒、灵芝神经酸复合颗粒、文冠果燕麦魔芋筒餐粉、文冠智享燕麦代餐粉、人参闪释粉、人参神经酸闪释粉、灵芝闪释粉、桑黄闪释粉、黄芪闪释粉、文冠燕麦木耳筒餐

粉采用一套生产线进行生产，更换产品时采用人工清扫方式清理；文冠果油生产设备（罐）每年清洗4次，先采用抹布擦洗，用清水清洗，用水量按 $1\text{m}^3/\text{次}$ 计算，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4\text{m}^3/\text{a}$ 。设备清洗过程中损失按用水量的10%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6\text{m}^3/\text{a}$ ，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C 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D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精炼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布袋和废活性炭、设备维护和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抹布、废润滑油桶。

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计算，本项目共有员工15人，年工作300天，则产生量为 $0.0075/\text{d}$ ，总产生量为 $2.25\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精炼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按处理油量的0.1%计算，本项目需要精炼文冠果油 $9.5\text{t}/\tex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095\text{t}/\text{a}$ ，由有资质部门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布袋，产生量为 $0.005\text{t}/\text{a}$ ，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按每 1kg 活性炭可以吸附挥发性有机物 0.7kg 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 $14.41\text{kg}/\text{a}$ ，则需要活性炭量为 $20.59\text{kg}/\text{a}$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35\text{t}/\text{a}$ ，由有资质部门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约 $0.5\text{t}/\text{a}$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废润滑油桶约 $0.02\text{t}/\text{a}$ ，废油抹布约 $0.001\text{t}/\text{a}$ 、废润滑油约 $0.003\text{t}/\text{a}$ 。

E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经白城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厂区各种建（构）筑物均已做防渗处理，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项目位于白城市工业园区双创中心K4号，东侧为空厂房，南侧为空厂房，西侧隔空地为华悦风电，北侧为白城博

众电气制造有限公司，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所在地周围无敏感点。根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F 环境风险

经报告分析，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

3、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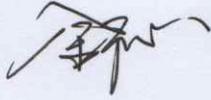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复核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 1、补充并细化项目与白城工业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补充支撑文件；
- 2、补充明确项目行业类别；
- 3、复核产品方案，复核原辅材料来源；
- 4、复核水平衡，复核生活污水产生量，明确是否产生生产废水；
- 5、复核物料平衡，按照产品线分别给出物料平衡；
- 6、复核项目空气及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内容；
- 7、复核废气污染物种类识别、复核源强分析内容；
- 8、复核噪声预测及评价结论；
- 9、结合项目情况调整风险评价分析及相关防治措施、管理要求；
- 10、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处置方式、补充细化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及管理要求；

- 11、复核修改附图附件；
- 12、其他与会专家意见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 

2025年6月18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文冠果精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沈阳

评审考核人：吴航 吴航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年6月1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2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3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园区出具相关承诺的前提下，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修改补充建议

1、更新项目所在区域规划情况表述内容。项目为农产品加工，白城工业园区本身划有农产品加工园区，项目选址与双创中心发展方向不一致，复核项目选址规划符合性内容（《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常见问题解读（第三批）》中明确“不符合功能分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入区，但考虑本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若引进项目满足行业政策、环保要求并不影响开发区的功能定位，与规划产业发展整体相协调的情况下，园区管委会出具承诺函，使其与拟调整的规划相符合，该类项目可先进行环评审批，否则不予环评审批。”）。项目周围均为机加企业，本项目生产食品及食用植物油，从卫生及食品安全的角度选址较为敏感，建议进一步论证项目选址合理性。

2、复核植物油精炼工艺（介绍炼油机和炼油设备功能），报告仅给出了脱色工艺，是否需要其他工艺及产排污要交待清楚（报告给出的工艺属于粗炼工艺）。复核项目是否存在工艺及清洗设备用排水，如有这部分废水产排放及处置措施报告缺失。按报告给出的工艺，仅用活性炭进行“精炼”，异味如何产生，反而在榨油前低温炒制的过程中会伴随水分流失散出异味。

3、废气颗粒物源强计算错误（19.5t 的原料，0.01%的产污系数，不等于 0.06t 颗粒物产生量）；非甲烷总烃计算选用系数是千克/吨原料，而不是千克/吨产品，故计算结果错误。

4、校核物料平衡（在油料压榨及“精练”过程中有水的参与及排放，还有活性炭吸附后的固废都没有体现在平衡里）

5、复核噪声预测结果（距离 2 米贡献与距离 5 米的贡献分贝数只差不到 3 分贝是不可能的）。

专家签字：

吴航
2025年6月1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文冠果精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沈阳

评审考核人：金可心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年6月1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政策。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可行。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综合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1、复核并细化项目与白城工业园区内具体功能分区的相符性分析；
- 2、复核补充项目行业类别；
- 3、复核项目产品方案、种类，复核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
- 4、复核项目水平衡、复核生活污水产生量、明确本项目是否有生产废水产生；
- 5、补充修改物料平衡，按照不同产品线给出物料平衡；
- 6、复核本项目个产品线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结合复核内容识别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种类；
- 7、复核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合理性分析，修改替换不合理引用数据；
- 8、补充分析废气污染物种类识别、复核源强分析合理性；
- 9、复核噪声预测及评价结论；
- 10、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处置方式，结合项目实际调整管理要求；
- 11、结合项目情况调整风险评价分析及相关防治措施、管理要求；
- 12、复核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5年6月1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文冠果精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沈 阳
评审考核人： 宋世霞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顺薪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1
总 分	100	65
<p>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为白城市关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文冠果精深加工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白城市及白城市工业园区规划。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内容全面，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报告编制质量为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补充细化项目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产业规划》的符合性。

2. 细化工程组成内容，补充各工程内容是新建、利旧、依托现有还是改造，补充施工期建设内容。补充说明项目设置几条生产线，若是一条生产线，说明产品的生产次序，并说明更换产品时是否需要清洗设备。

3. 复核项目物料平衡表；细化项目生产工艺，补充说明文冠果种仁是否需要预处理；补充细化文冠果油精炼工艺的工作原理及流程；补充产品熟化工艺的工作原理；补充 CO₂ 超临界萃取工作原理及流程，根据补充后的生产工艺复核项目污染源分析及源强核算。

4. 复核项目空气及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内容。

5. 复核项目产生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根据项目同时运行生产设备数量，复核噪声预测结果。补充细化危险废物暂存点的设置要求及管理要求。

6. 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平面布置图标注排气筒及危废暂存点位置等，图件不清晰建议更换。

专家签字：宋世霞

2025年6月18日

